坎培·摩根(George Campbell Morgan)是二十世纪初叶最卓越的解经家，誉为"解经王子"(Prince of Expositors)。他因没有受过良好的学校教育，在他事业的起始时，就为循理会所拒：因此，他转入公理宗，借着他的讲道及他的著作，他使每个教派都蒙福了。 从摩根得益的，包括大布道家慕迪(D. L. Moody)、钟马田，还有史百克(Theodore Austin Sparks)，以及数不清的布道家和教牧同工。

从某一方面说，他的伟大，已使他无法属于任何教派。一九零四年，他成为伦敦西敏寺教堂的牧师，那时西敏寺年久失修，成了公理会的大包袱，他上任不久，这座有二千五百座位的大教堂，以及两个楼座都坐满了人。据说，从清洁工人在地上捡到的钮扣数目，就可看出人涌入教堂要抢先入座的热烈情况。虽然，这种说法可能过分，但有的时候，教堂已经坐满，他就在预定一小时以前开讲了…。

冬天，每隔一周的星期二，他代邻区的一位牧师讲道，平均听众数目是一千七百人至二千人。星期三下午也与主日学教员一起研究星期日要讲授的圣经课。西敏寺教堂的讲台也经过改建，装上了大黑板，以备他教授圣经课时用。黑板上有听众看不到的暗线，使他在黑板上画线时能画得直。摩根曾说：[我不是单为自己做的，而是要作一个教师；去帮助那些因为他们日常工作不能像传道人用那样多时间去研读圣经的人。他用图解、大纲、追求简单、清楚与简短，他说，传道人是〝解释者〞，要使听的人可以明白。

摩根从未以单一教会为足。他在一周之中在英格兰各地旅行讲道，他用早晚的时间读书，他的传记中说：〝这游行讲道并未叫他站在讲台上，面对听众时缺乏准备。这项准备常用其它方式做成，因为他早起晚睡。那些挤到教堂，为圣经的奇妙所感动，第一次，或以新方式，看见圣经信息之力量的人，对于摩根在半夜灯下的准备工作，则毫无所知。这位在讲台上如此充满活力的人，他们没有看见他在清晨五时就在灯下在打开的圣经前作笔记了。他们也没有看见他坐在驰过原野的火车车厢?，他的心思默想着许多经文，探索、分析其中的真理，并寻求解释。

在那个神学正进行大争论的时代，他在西敏寺教堂的工作，对那些维护圣经基本信仰的人，正是一个坚强的堡垒。从一九一九至一九三二年，他旅行美国，在慕迪北野夏季圣经大会中扮演了一个主要的角色。在那几年中，他只在家中停留过八个月。从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二年，他担任费城长老教会大教堂的牧师，但他仍然每周旅行到纽约及波士顿去讲解圣经；一九三二年，他接受了急迫的召请。再次回到英国伦敦西敏寺教堂，会堂与会众又再次需要重建，他看来是唯一能作成这大工的人。

对他而言，讲道，或说教导人圣经，讲解阐释圣经，永远是一项快乐。是甚么使他成为一个属灵的伟人的呢?

他的日记一再记载：〝读经整个上午〞，并且，他总是很晚才上床。年轻的传道人问他成功的秘诀时，摩根博士回答说：〝努力工作，殷勤努力工作、工作。〞早晨六点钟一过，他就到书房，好安静地研读圣经。人不可在上午打扰他，他是在研读圣经。神对人讲的话需要人专心去领受，而摩根博士就有这 份专心。

为他写传记的作家描写他关心他听众的情形时说：〝这强有力的信息；这些专心的听众，讲者与听者之间完全合一的气氛，乃是热切专心，献于〝我只有一件事〞传道的结果。对摩根说，他无比的责任，以及他心上经常的担子，乃是喂养主的羊群，他主日学中最小的羔羊，在他看来，与最成熟的学生同样重要。

他在为圣经每卷书预备大纲时，在他提笔之前，他计画先读五十遍。他讲到他一次坐下来读完出埃及记全卷，这样有四十遍之后，他才开始写下一些释经的注解。这些纲要及注释，就构成了今天英文版的〝The Analyzed Bible〞。

据说，他可随时用圣经任何一章讲一篇道，但是，他每次讲道，却总要用一小时作特别准备。他对圣经的一般准备是不断的，浓厚的。〝我可以说，〞他说：〝我经常在火车上读圣经。〞但是， 他并非隐士，他十分喜爱与人接触。他在慕迪的圣经大会中；下午的时间全用在社交及康乐活动；他总是成为人群中的核心，这时他并不与人讨论深奥的道理，只是讲一些有趣的故事，与人共度欢乐的时间。

西敏寺教堂的讲台既专献为解释圣经，摩根为儿童所设立的主日学也是以圣经为中心就不足为怪了。这可让我们看出，对摩根博土说，对所有年龄阶段的人，研究圣经都是同样的重要。

在他的计画中，有四年的圣经初级课程，学生在这项课程中熟读圣经中的故事，摩根博土发现，圣经中有一百五十个故事，适合五至八岁的孩子。九至十二岁少年阶段，他说，特别对连环的故事有兴趣。因此，他以圣经的传记材料，为少年人编了一百五十三课圣经课。在那最艰难的十三至十六岁的年月阶段，青春期的青少年正培植出人际关系的感觉。因此，研究圣经历史可以引起他们的兴趣。十六岁之后，青年人就可接受圣经中一些必须迟延的重要的教训--以色列的律法、诗歌、大小先知的信息、耶稣的教训，及使徒们的著作。

摩根如何使研读圣经成为他一生专长的呢？在十六岁之前，他从未怀疑过圣经的权威。他身为浸礼会传道人的儿子，他从未想过，任何诚实、受人尊敬的人，会怀疑圣经是神的话。

以后，他接受师资教育时，他听到达尔文．赫胥黎、施宾塞等人，这些人的哲学在宗教界投下了阴影。〝到了一个时侯，我对甚么都没有确信，〞他说，他三年之久失去了信心，他在〝世俗的殿堂?〞辩论新书中所讲的题目，他的媳妇 吉尔描写他如何解决困难的情形说：

〝最后，危机临到，他向自己承认，对圣经是否赋有神对人说话的权威，他完全失去了确信。他立即取消了一切讲道约会。那时，他将他所有的书籍，攻击圣经及为圣经辩护的书，全都放在屋角的柜子?。现在我听到锁的声响，他说，他出去，到街上书店，买了一本新圣经，带着圣经回到家中，他对自己说：〝我已不再确信，这本圣经像父亲所说那样具有权威，是神的话，但是，有一件事我却有把握，它若是神的话，我若是有开明的心思，不带偏见的去读它，它必会使我心灵获得保证。圣经找到了我，〞他说：〝那时，一八八三年，我开始研读圣经，自此，他人生的后五十年，没有一年他不出版一两本着作。他著作了七十本书，其中一些书是所有传道人为了充实自己所必读的书。读它们就会得益处。其中的许多内容，进入到其它传道人的讲词中。施韦．伯称〝基督的危机〞一书，是摩根最伟大的著作。他的两卷〝圣经中的活信息〞是释经者的另一颗珠宝。〝路加福音〞、 〝使徒行传〞、〝伟大的医生〞 都是神学中宝贵的著作。

绪言

假如必须为本书的完成找一个借口的话，我只能说它是为了尝试回答一个问题而写的。在我教导讲道学时，有一个问题总是不断地被人提出来，虽然它出现的形式不同，但总归是属于同类的问题——就是怎样准备解经式的讲道。许多传道人，不管是个人也好，是群体也好，总会问起我是怎样预备讲章这个问题，我总感到很难一下把这问题回答得完全。当我在剑桥的杰思瀚学院（Cheshunt College，Cambridge）当校长时，在那三年里，我也曾尝试与同学们谈论这个题目。今天所写的这些材料，就是当年课堂的讲章。一九二五年，我也将这些材料传授给纽约的圣经神学院（Biblical Seminary in N.Y.）。他们将它浓缩，然后刊登在圣经评论（Biblical Revie）这本杂志里，我现今将这些资料重新整理出版。

假如这本书里头有什么“法则”，读者们大可忽略它们。正如我在这些课程中所提过的，没有人能为别人定下什么“法则”；但我却深信本书所提出来的一些原则，是极其重要的；在讲台的事奉上，它们的确有绝对的价值。

在本书付梓之前，我期望它对那些视讲道事奉有绝顶重要地位的，以及在这项神圣的工作中寻求一些引导的人，有所帮助。

康培·摩根

写于伦敦韦敏斯特教堂

译者序

能以涉猎一些古代属灵伟人的著作，是一件极快乐的事。他们的文章不亚于现代许多成名的著作，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今天教会有一般追求爱主的弟兄姊妹，愿意从古代的著作中，探索神赐福的踪迹；从作者的遗墨中，我们能寻找到那万古常新的恩惠，并与那位乐意赏赐各样属灵丰盛的神有交通。

中华基督翻译中心最近开始注意，选译一些古典属灵的著作。译者能有份于这方面的工作，深感荣幸。在译本书时，细细品尝斟酌字里行间所表达的，使我在译书中得了不少的心得。本书可称为作者集每年讲道的经验而成。在学习他所指示的方法，发觉可使用的地方甚多。对译者而言，特别是引言和结论这章，可说得益不少。在此愿将此书献给每一位有心在讲台上事奉神者，期望他们亦能从书中领受教益。

读完此书时，深信每一位阅者必有同感，讲道是一件极艰难而又严肃的事。我们深深感谢那位怜悯呼召我们的主，让我们在他的圣召中，互相策励共勉；用他所喜悦的方式，传递他所托付的真理；使他的身体能在普世各处被建立，准备自己，迎接他的再来。

刘逾瀚谨序于一九八四年十月

美国新泽西州松溪镇

一个缤纷多彩的季节

1、讲道的重点

在以弗所书四章8至12节这段经文中，第9和第10节是用括号圈起来的。这两节经文固然重要，但假如我们暂时将它们搁置一边，就更易发觉整段经文思想和叙述的连贯性。

“所以经上说：‘他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他所赐的有使徒……。’”（英译本把“有”译为“成为”）“成为”这两个字是不太需要的，虽然译经的人加了上去，为使它变得更有意义，但实际上加上去了，反没多大的意思。

“……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这些恩赐不是为着事奉的本身，而是为了成全圣徒，使他们各尽其职。他将这些恩赐赐给这些人，使他们能以成全圣徒，完成服事的工作，而这些工作只能让圣徒们来完成。

罗马书十章12至15节，这段经文这样记载：

“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它的人，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的，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说‘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

这段经文把我们领进一种境界。讲道这项特殊的圣工，是由圣灵把这些恩赐颁给教会里的一些基督徒；因此教会事奉的整个内容，都与讲道息息相关。人不分男女，凡蒙召来从事这种特殊事奉的，他们是领受了所赐给的恩赐，不管这恩赐是属于那一类，它都不应当有混乱的现象。我们在思想和训练上，都犯了严重的错误，常以为每一个牧师，应当多少像一个使徒，或多少像个先知，像个传福音者，或像牧师和教师。我相信在今天的教会里，这些职分应当是明显的，然而这些身份不同的工人却都要能作同一项工作，他们都要能讲道。使徒、先知、传福音、牧师和教师，都是蒙召来做传道工作的，我现在所要谈论的就是讲道这一项事奉。

一位基督徒工人最崇高的工作就是讲道。今天教会最大的危险，就是神的工人们愿从事一千种不重要的事工，却忽略了那件最重要的事奉——讲道。

若将新约（我主要是指希腊文的新约圣经）中所有有关藉演讲把真理传播出来的这一类字汇收集起来，我们可以找到八至十个希腊字，而每一个字都显示与讲道的工作有关。其中有两个字的意思尤为突出，可惜在我们的译本中，却没有把它们很明显的区别出来，有时虽还是偶然的提一提，但已能显出他们的重要性。这两个字的希腊文是Euaggelizo和Kerusso，它们指出讲道崇高的一面，也说明了整个新约的理想。

Euaggelizo的意思是传讲福音。这个字翻成我们的话也就是“传福音”，从字面上的意思来说，是宣扬神的好消息。若将此希腊字音译，这字就产生了福音（Evangel）、传福音者、（E－vangelist）和福音性（Evangelistic）等字。

若讲道是宣扬好消息，那么它必然显示两件事，就是人的需要和神的恩惠。这两件事是根据新约的观点来说明讲道是什么而推理来的。既然要向世人传讲好消息，这也就说明了人需要好消息，因此人的需要就构成讲道的背景。人类不论任何种族所犯的罪，和罪所带来的忧伤和混乱都应包括在讲道的背景之内，讲道的内容也一定要把神伟大的恩典包括在内。宣扬好消息既然是根据人有需要和神肯施恩，当我们在讲道时，就要记得自己是站在人的需要和神的恩典中间。我们是神的使者，要把神的恩典传给一切有需要的人听。

另一个字汇Kerusso，也是很有趣的一个字。它本来是“从宝座上宣告”的意思，说明了一个差使在代表一个统治者发言。因此当我们使用这个字时，当注意两个思想：一个有权威的宝座，以及宝座之代言人所传讲的信息。

将这两个观念简单的凑在一起，让我们现在来看者讲道究竟是甚么？它可以包括上百个细节、分类和语气，但却只有一个统一的思想：讲道乃是根据人的需要来宣扬神的恩惠，并且是凭着神宝座上的权威将神的话宣告出来；它要求那些听讲的人，对讲道者所宣讲的信息产生顺服之心。

一次，在一个牧师的返修会上，我听到一个传道人这样说：“古时候，讲道是一种讲员和听众的冲突。传道人是站在汇众的面前，催迫他们对所传讲的道顺服。但这种时代已属明日黄花，今天传道人的工作已改变了。”

这真使我感到惊奇！按我看来，如果说今天的讲台是失败的，或将面临失败，传道人对自己讲台看法的改变必是一大原因。

传信息的人，在对着一般群众讲道时，千万别忘记他最终所要攻取的要塞，乃是人的意志。他可能在人的感情上巡迥往来，但最后一定要在人的意志上下手；他可能谈论人的智慧，但最后仍要在他的意志上下功夫。当讲道只变成一种知识的探讨，或者——请原谅我这样说——只是在听众的感情上兜圈子；把讲道的重点放在人的智识和情感上，它就是失败了。只有当它能向人的意志挑战，使他们归服于神的旨意之下，它才是算成功的。传信息者是把好消息带来，不是带一些说说笑笑的东西给会众。他的信息里包含着一个绝对的命令，因为他是那位伟大的君王所差来传信息的。

这是我们传道人最主要的事奉；就像使徒们所说的：“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六：4）新约执事工作先后的秩序就是以此为根据的。我不管现在执事们是何光景，但这是早期教会执事们事奉的秩序。在新约时代，这批人是大有信心、且被圣灵所充满的人。我们也要注意早期教会选举执事的原则。他们的事奉是管理饭盒，那也是一项重要的事工，为的是使在讲台传信息的弟兄们，能自由的以讲解神的道为重，并且为此专心的献上自己，用祷告来作成准备的工夫。我本人非常了解人的言语有时是多么的空泛，然而传道却是一件极大的事，只要身为传道人，都该认清这一点，传道是一件伟大的事工。范洁会督（Bishop Frazer）几年前曾经提过——我想在今天他的话是更真实了。他说：“这个时代所寻找，所要求，并且准备接受的，不是祭司，而是先知。”

今天我们所面对有关讲道这个需要，是世界前所未见的。神学辩论所带来的不幸，已败坏了我们这个时代，不能带给人真正的满足。今天千万会众所期盼的，是新约那一类型的讲道。透过一群了解自己是在代表一个宝座在发言，并自知有权要求会众对他的信息顺服的传道人，传出神恩惠的道，来满足人心。现在我不仅要提到一篇讲章必须包含的要点，我也要谈及宣讲讲章时所须注意的几项原则。它可用真理、清楚和热诚这三个词来概括说明。

我一生从未听过人讲过讲道法，但我自己却多次讲授这个题目。我发觉传授讲道法之前最好的准备，就是从未听过别人讲这题目！我自己是仔细查考圣经，举凡旧约先知、新约使徒和传福音者的讲道，都细心研究涉猎。若有人要我把一篇讲道必须有的重点浓缩来说明，我只能用三个字来界说：它们必须包括真理、清楚和热诚。

我之所以用“真理”一字有我特别的意思。保罗会写信给提摩太，用生动而奇妙的话嘱咐他说：“务要传道。”这个“传”字乃是指用传达命令的态度去宣传，带着权柄去传。我们再从新约的角度来看这个“道”字的用法。在新约圣经中有些地方，它用大写字母W写，在另一些地方，又不用大写字母，以致我们会发出疑问：为什么在这地方用大写字母，在别处又不用大写字母呢？

且让我们看看约翰所写的福音书，在那段无比的开场白中，他这样写道：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造就是神。”再跳过去往下看：“道成了肉身。”

在这里“道”字皆用大写字母写出来。

再看看路加福音，他所写的伟大绪言在圣经里，是一段相当重要的历史文献。在此绪言中，他提到那些“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在这里我们所见的道字，却是用小写字母的。为什么有这个不同呢？假如有人问我，为什么译经者在此使用小的字母w，而非一个大的字母W？我的答案是：我也不知道，这是没有理由可解说的。这两处指着道的经文中，我们都可肴到一个固定的冠词。“这道”（ The Word）是路加为人子耶稣所取的名字。通常一本书的绪言，都是到了最后才加上去的。路加的绪言也是写在他的福音书完成以后，作者要把这本书介绍给他的朋友提阿非罗大人；在这里他称耶稣是“这道”（The Word）（用大字写）。

“道”这个字究竟是什么意思？请耐下心来，我从自己另一本书中引用一段话，来与您分享：

“路格示”Logos，即“道”这个字，在新约圣经中有两种用法，其中的一种见解总和另一种息息相关。第一种用法可能比较简单，它与言语和演讲有关，是指将人所能明白的真理表达出来。第二个用法则比较深刻，乃是指它本身就是绝对的真理。正如泰尔（Thayer）所示，路格示一字的第二个意义与拉丁文的Ratio同义。合理的（rational）和理性（reason）二字都是从这字演变而来，这一点很重要，所以路格示乃是言论，是口所传讲的真理或理性，也是对所表达的话所作的解析。将这两种概念相连，我们就提看出，这成了肉身的“道”就是神的真理；而这“道”又是神的话，因此也就成了表达永恒真理的一个方式。这“道”与理性必须藉合于逻辑与真理的方式将神的概念表明清楚。所以在研究新约圣经时，我们必须小心地参考上下文，看它使用一个字时，究竟有何意思。有时“道”是指一篇信息或一段话；有时则是指话中所包含的一项重要真理，有时它是两个意思都包含在内。

神要传道人向世人传扬他的“道”，你可能会说，这道是指圣经而言，对吗？当然。但是不是就仅此而已呢？那倒不尽然。是的，它们都写在圣经里头，但你却要看出比经文更多的东西来，甚至比所有一切还要多。神的道是神自己启示或表达出来的真理，而非籍着我自己知识的活动所发现的一些东西。它是我知识生活所能理解的，因为它已经表达出来了。我们试举诗篇—一九篇，请详细的研读它——这篇伟大的诗篇主要是讲到神的道。我们不需要去假设它单单是指着摩西五经（Torah）或律法书呢？还是指光知书（Nebiim）或是一些其它著作（Kethubim）。它所指的是真理，基本的真理，是神已经晓喻人的那些真理。我们传神道的人，应当把这些真理集中在基督的身上，而基督是籍着这些圣经文字，来向我们显现他自己。

可能有人会问：除了靠知识方面的活动来了解基督外，我们岂不是也需要有关基督的经历吗？当然要，而圣经文字就能试验我们的经历。早期教父游斯丁（Justin Martyr）曾作过伟大的描述。当他提到神的道时，他称之为“繁殖的神道”（ SpermaticWord）。换言之，神的道乃是胚胎的种子，那规范人的真理。这是我们在基督里所得看的，也是我们在圣经里所找到的——它是种子，也是规范。

将这种说法应用到圣经上，我们究竟能发现什么呢？我们可看到真理，就是胚胎的种子，需要被发挥、推展和应用，这就是传信息者的工作。可是圣经也是我们讲道的规范，这乃是说，我们必须让神的道来考验我们的思想，而非用我们的思想去考验神的话。因此，传道者必须被神的道——真理所俘掳。它既是在神里头，神已将它显明出来。他怎样显明呢？我们可以确定神籍着他自己的儿子，以及圣经文字最终将它晓喻出来。因此我们有它准备时期的完全记录；其中有历史的事实，以及初期诠释的数据。根据这些线索，我们看出旧约是准备时期，四福音的描写是历史的事实，二十一本书信则是初期的诠释。在这里我们看到所有的文字，都围绕着这伟大的人物在转，他也就是我们所了解的神的道。

我们所要传讲的就是神所启示的真理。我们在从事讲道事奉之前，必须肯定神已经在他的儿子里表明自己，且已籍自我表达的文字——圣经来启示自己。我们几时对圣经缺乏这种正确的认识，我们就等于否认耶稣基督是神最终的启示。我不愿在这里引起任何争论。但你会发觉后果总是这样。容我用尊敬的态度，指出那些人的损失。假若一个人因着某种原因拒绝接受圣经的权威，却说他还是紧跟着基督的，那我倒要问他所跟的是那个基督呢？

现在在一些讲道人中间流行一种风气，他们在讨论与传讲怎样接近耶稣的方法。他们以为我们应当回到初期门徒们的样式，像他们一样的亲近他。我们有没有发觉这种讲法是绝对错谬的呢？要知道当初门徒是在他肉身受限制的日子认识他，但我们且听主自己怎么说：

“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倘若已经着起来，不也是我所愿意的么？我有当受的洗，还没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路十二：49一50）

让我们仔细思想这段话的意义。基督在路加这段伟大的经文中谈到他所面临的难处。这难处就是他不能使别人完全认识他，不能完成他的使命，他是何等的迫切。教导人并非是他最终的事奉，他的位格也不是他最终的表现，我们却是在耶稣的受死、复活及升天诸事上找到有关基督的最终真理。因此我们应当这样来接近基督，而且我们所要接近的乃是这个基督，这才是神的道丰满无缺的表现出来啊！

每一篇讲章，都该是根据这项全面性真理所传出来的信息。任何一篇讲章，若缺少了对神圣真理的分析，就是一篇失败的讲章。所谓全面并不是一件小事，因为它包括了万有，丰满（Pleroma）居住在他里头，是三位一体神性的完全。当人开始传讲基督是神圣的启示，借着圣经来解析他，正是开始一件永无止境的工作。一个传道者的道是永远传不尽的，因为他所传的是无限的真理，最丰满的真理也是永存的真理。讲道就是宣讲真理，将神在基督里向人所启示的真理讲明出来。

再试用新的“奥秘”这个字为例，究竟什么是奥秘呢？它本来是指一些我们所不能了解的事情而言。希腊哲人以之为不能为人所理解的东西。纵使将它解开了，也不能鲜明，除非那人对它已有初步的认识，但这种解释并非是新的“奥秘”的真义。在圣经里，奥秘是一种启示，是人的智慧所能了解的东西。如在“大哉敬虔的奥秘”这句话中，保罗并不是说敬虔是一种我们所不能了解的东西。敬虔深奥的思想和意义，是超过人知识所能发现的，它只有靠神启示出来。把“显明”与“奥秘”对照一下，就可发现，显明出来的奥秘必能为人所了解。

假如我们准备讲道的话，这里就是我们的富足。基督徒是神奥秘事的管家，我们所传讲的不是那些人所无法了解的东西，而是那些人智慧所不能发现，却要靠神来启示的东西。新约的传道者，始终航行在一种超然的领域里。假如一个人说，只要否认一些他们认为是小事的神迹，他们就可以否认神的超自然性，那是极荒谬的事。所谓神迹是小事乃是根据对比来说的，耶稣所行的一切神迹，若与他自己所宣讲的道，以及与他本身相比的话，神迹就显出次要和不重要了。假如我们以神迹，只是一些物质范围的活动，则主所讲的话比他所行的神迹是更加超然。我们必须面对超自然的事，每一个传道者皆然。传道人常被人指说他们太过超然，以为自己是属于另外一个世界的。可是，当我们不再属于另一个世界时，我们即失去帮助这世界的能力，不再有医治和鼓舞人的能力了。我们是在真理的领域中行走，要把从神那里来的启示赐给世人。

这个地位逼使我们必须与众不同。讲道不是传讲某些定律；或讨论一些疑问。人当然有权宣讲任何一种定律，或讨论某种疑难，但这却不是讲道。哥德曾这样说：“若你得了什么信仰的好处，请你告诉我。但请你别提你的疑问，因为我的已经够多了。”假如我们是在臆测，就不是在讲道。当然有时我们是会推敲一些哲理，这时我就会说：“请不要把这些记下来，我只是在猜测而已。”推测并不等于传信息，宣布自己反对的意见也不是讲道。讲道乃是宣扬神的话，就是单单传讲神所启示的真理。全面的真理就是我们所有的储蓄。我们所掌握的比所能知的还多。假如我们能活到五十岁或一百岁，而仍一直在从事传讲神的话，我们也不会用尽我们的储蓄。保罗曾说：

“因为知道我们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至那日。”

我不晓得这段的翻译是否正确，那是出于人的注释。根据字面的意思“保守”一字有“看守我的储蓄”之意。译经者的意思是说，将一些储蓄交给神。但根据我的看法，这节经文乃是说，神将某些东西存放在保罗那里；这些东西乃是保罗必须负责看守、保管的真理，这项全面的真理如今都已显明，并集中在一个“人”的身上，且已用圣经文字诠释得十分清楚。这就是我们传道者的工作。“可是，传道者也必须赶上时代的精神啊！”假如有传道人真的这样做的话，愿神赦免他。我们的工作不是去赶上时代，而是用永存的真理来改变时代的精神。这不是狭窄的看法。这个时代所发生的每件事，神的真理都会提及；因此我们的讲道必须能摸着生活的每一部分。我们不是在讲台上讨论某种情况，而是要传扬一篇神的信息。传道人永远是站在人与环境的面前，他要经常自省“耶和华如此说”这句话是否常在他的口中出现。他所传扬的真理不是靠人智力活动得来的，不管他是多么的诚实、敬虔和专心地用心灵去寻求，也不可能寻见此真理，这真理实际上乃是神所宣告、启示和晓喻给世人的（来一：1—4）。他籍着他的儿子对我们说话。那伟大的真理是神自己，神在发言，在古时已多次多方的晓喻自己，最后借着一个人，集各种启示之大成，籍着这位全面、最后的启示，将神各样的真理表明出来。当我们从事传道事奉时，我们的责任就是要把这全面性的真理传讲清楚。

说到讲章中的“真理”，我是指把神“道”中所包含的一切丰满地表达出来。容我再说一次，我所说的是“启示”，是神对自己的启示；以基督为中心，为最崇高的对象，最终将自己藉他儿子启示出来。当然，他也借着圣经的文字传达宣扬神的真理。所以讲道是将神的真理，在我们每一种生活情况中讲明。因此，“务要传道”。

正如我曾提过，每一篇讲章都该是一种解析，就是将那伟大全面性的真理其中的一部份解析清楚。因此每一篇讲道必须具备两种特性——创作性和权威性。

现在我要恭录一段相当长的话。约在三十五年前或比这段时期更早，我曾把它抄下来，直保留至今，自己也经常念出来阅读。它提至创作性的问题。今天人常喜欢用“创作性”这个字，坚持讲道的人必须有自己独到的见解。我们常听到人批评一篇讲章说：“讲得不错，可惜不是他自己的东西。”我们应当了解创作是什么，为此我特地录下谢德（Shedd）一段相当长的话：

"创作性（originality）这个人常为人所引用，却少有人对此字下过定义，人也常对这字有所误解。一般人以为一个具有创作性的头脑，必能表达前所未闻的真理与理想。‘这些真理与理想既非模仿也非预测而来，它只是忽然跳出来的，既快速又叫人吃惊；既无先例，又无预兆就发生了。’但对一个有限的头脑来说，这种创作性是不可能存在的。这种原始性的创作本能，只能为创造者所独享。按一般的术语或较严格的方式来解释，这种创作就带来“启示”。只有神能从无生有，也只有他能传递“全新”的真理。创作性对人类来说，只是比较式的，也非绝对式的。比方说，在哲学领域中我们可以找出一位有独创性的思想家，他就是那位喜欢沉思，颇有深度，始终新鲜、活泼的柏拉图。我们若仔细研究他那有份量的音乐时期，再问他一切的智慧都是因他个人智力的活动方产生的呢？还是你我心思结构中一样也会满溢和反射出来的东西？你会发现他自己根本没有创作出最初的伦理学、逻辑的形式，和物理固有的定律。这些东西是由一位更高的作者一位享有绝对创作权的作者，将它安置在他们理性的构造里头，以致神的创作性完全可以藉人们的诠释和解明彰显出来。这也就是为何当我们听柏拉图的话时，我们并不是在听一些完全未曾听过的声音。在我们的思维和道德的构造里，我们不过找到了一种回声。每一个会思想的人，即使站在世上最伟大的思想家面前，也可以用一种可敬而坚定的口吻，套用约伯的话来说明一项真理和假设。

“这一切我眼都见过，我耳都听过，而且明白。你们所知道的，我也知道，并非不及你们。”（伯十三：1一2）

约伯的话用在这里，真是再恰当不过。每一个在听我们说话的人，当听到我们说一些自创性的东西时，他们也能同样的说出约伯这类语。

“这些伟大的思想家，他们是最先承认这一点的人……因此，创作性这件事若从创造的领域来者；或从人类有限的聪慧来看，它必定包含了解析的能力。总之，创作就是“诠释”——是以一种清楚、温和，而正确的把已存在的思想，已传达过的真理，且为人所拥有的清楚地表达出来。这里并没有新的创造，只不过是一种发挥；并没有绝对的著作权，而是一种解释和说明而已。然而在整个思想发展的过程中，它是何等新鲜和独创啊！这种情形发生在柏拉图身上，也发生在千万个像他那样的学者身上。然而在每一种个别的例子中，在寻找一片新的天地和一座新的星球的过程中，都必然包含了充沛的热诚、旺盛的推动力，洋溢着生命和感觉的激流。

‘他感到自己好像是太空的守望者，

当一个新的星球涵咏到他的眼前；

又像强悍的甲特磁（Cortez），带着锐利的鹰眼，

凝视着太平洋，以及他的众儿女，

面面相靓，心怀叵测，

在达里安（Darien）的案顶上，悄然沉寂。’

“在人里头，创作性并不是一种传递真理的能力，而是一种了解真理的能力。世间有两种伟大的传递源头——一种是大自然。这本教本；另一种就是神所启示的书。若真理是从心智和道德的部分传递给我们；如果它是由一双有创造性的手，放进了人性的结构里头，那么这个人就该是最有自创性的思想家了。他会对所见的东西一目了然，且能根据他眼所见的真像，详细的说明出来。假如这真理是借着神迹，借着道成肉身，借着圣灵传递出来；假如它是特殊的灵成分授给世人，摆在他面前的是一种客观写成的启示；那么，他就该是一位最能诠释这启示的思想家。他要能清楚正确的分析，这种生动的因素，且能以温和热诫的态度，来迎接它们进入他的智能和道德的领域里。”（录自Homileticsand Pastoral Theology，William G·T·Shedd·P·7 ff·）

这段引录深刻的影响到我的生活、我的事工和我的讲道。我们看出，谢德处理自创性问题的态度。我们传道人的储存既然是真理的集大成，它又全部收集在圣经里。我们在诠释真理时，就必须有独创的见解，我们并非在创造新的真理，也不是在发现新的真理，我们乃是用讲章来解明全面的真理。讲章中包含了讲道老对真理独到的见解，也包括了他如何独到的把真理传递给别人，使他们也能了解这种自创性才是讲道的要点。当一个人沉思在自己的思路中，徘徊思索，称不得自创了什么。讲道的创作性是包括了解析神的启示。神的启示本身是这样的伟大，又充满了能力，我们如果好好的处理它，并且肯完全投入其中，那么我们的每一篇讲章、每一篇信息，都会包含有一些自创的东西。

除了含有创作性外，一篇讲章的特性也当包含它的权威性。马太福音第七章中有一段短短的经文，是由马太所引录。那篇登山宝训的讲章对群众产生极大的效果。这是那位大君王的伦理宣言。我们且看看它对群众产生什么影响。

“耶稣讲完了这些话，众人都希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土。”（太七： 28一29）

我们有否想过最不寻常的，倒不是主是一位说话有权柄的人，当然那是很重要的，究竟是什么吸引了我们的注意呢？

“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土。”（太七：30）

在这句经文中最吸引我们的是，这段话把耶稣的教训与文士们教训之不同完全分别出来。让我们再次细读，并留意它里面的意思。当主讲道时，他带着权威。但那长久吸引我，并且至今仍抓住我的，是另一种看法：“他不像他们的文士。”

文土是有权柄的教师，他们等级的划分并非来自摩西的制度，而是源自以斯拉。当以斯拉架起木台作为他的讲台时，我们或可说这是历史上第一次的圣经研讨会。以斯拉使以色列人“念　神的律法书，讲明意思。”以斯拉首先把摩西的律法书从希伯来文，翻成被掳时代所用的文字。他不仅将律法解释清楚，也鼓励以色列人去运用，文土的制度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他们的工作是解释道德性的经文，是带有权柄的教师，他们的地位乃是我们的主所承认的。马太福音廿三章，主说：

“文土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

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这是一件令人惊异的说法，他们的制度虽不是摩西所建，但他们的权柄却为人所接受，就是连我们的主也承认。他们确实是那些带着权威讲道的人，但马太却说：

“他（主）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土。”

人们发现耶稣的教训带有权柄，似乎与文土在教导时所用的权柄不同，究竟不同在那里呢？文土的权柄是建立在他们被人接受和承认的地位上，他们是被拣选出来解释摩西律法的人；这是由于职位所带来的权柄。主耶稣与他们有何不同呢？主耶稣讲道时却如同一位带有权柄的人，并不像文士那样。我不以为这种权柄能从他的态度、他的举动和他的外表上看得出来。虽然我不敢说，若果当日我们亲眼见到主，以及听他的讲道时，我们会忽略他人格的尊荣加超特性，可是他的权柄是从他所讲论的事上显明出来的。我们可从听众对他话语的顺从中领会出他的权柄。

试举登山宝训为例，当然我只是指对此教训全面性的看法而言。很奇怪，我们至今还没看到人在为这些教训争辩。我是指那些看法与我们不同的人，那些不接受基督的位格，并且拒绝接受那些超然神迹记载的人而言，这些人也一样相信登山宝训，因为在人的良心里，登山宝训根本没有什么可争辩的地方。

关于登山宝训伦理的理想，虽然被人视为合情合理，但仍然有一件事，我认为是会被人提出来批评的，那是什么呢？请把登山宝训打开来详细的看，它里面论到关于个人生活、社交关系，对神国度终极的荣耀所显出来的热诚，以及它的理想所透露出来的光辉。假如是以普通人，而非基督徒的眼光来看它，会有什么可争辩之处呢？他们能反对那一点呢？我们在那一点是与他们不同呢？这里头只有一点会遭人批评，就是这样仍不因此而否定了这些教训的美丽或荣耀。人所批评的就是，这些教训根本是人所行不出来的。我的意思是假如一个人不经过重生，他就不可能实行登山宝训的教训。有人劝我要向不信的人传讲登山宝训的信息，却被我拒绝了，因为这些不信的人根本无法顺从这项真理。登山宝训必须被看作是神理想的一种启示，人除非得着新的生命，否则他们实在无法顺从这个教训。

我们要记得主并没有把登山宝训向外间的世人传讲，这些教训是针对他的门徒讲的。世人的确听见他在传讲，因为他们也正与门徒一同聚在主身边，但这天国的宪法只是颁给那些肯顺从他为君王的人，众人聚在主身旁，不过是听听而已。我们必须坚持登山宝训是信徒生活的标准，若肯去行，它能产生爆炸性的影响，但若只坚持登山实训，而不传使人悔改的福音，那么登山宝训只会使世人看出他们自己的无能，除非人先重生，他不可能把生活建立在登山宝训的基础上；因为那标准是太崇高了，也是太严格了。一篇讲章假如是针对圣经中全面性真理的任何一部份予以解析，就都可称是属自创性的讲章。因为它是在解释那启示出来的真理；这样的讲章必定有权威性。这就是传道人权柄之所在，不在于他的态度，也不在乎讲道里头所规定的教条，在这里我绝无意以不敬的态度批评教条，权柄是包含在他们所传讲的内容中。如果传道者的讲章中包含了对真理的解析、诠释和应用，它必然是带有权柄的。

旧约的先知们传信息时，也不仅限于对着当时的听众传讲，他们偶尔也会向更广大的群众求印证。

在耶利米书里，我们可看到这一点，他用很特殊的方法来使用很普通的一个字。他说：“你们弃绝你们的神，因此你们的神也弃绝你们。”他又说：“人必称他们为被弃的银渣，因为耶和华已弃掉他们。”（耶六：30）耶利米很会使用文字的技巧，他告诉这些百姓说，外邦人都将赞同神在他们国内所行的。这些外邦人将要视这些百姓为可弃绝的，因为他们弃绝了自己的神，因此他们也要为神所弃。耶利米向着一般暗昧不明的良心，发出大声的挑战。

同样的，传道人也要能常向人的良心挑战。我在这里参进一些原罪的问题，并非是要引起争辩，但我相信原罪，我不但可从别人身上发现它，在我自己的身上也有不少，神总是为他自己的缘故留下一些证据。任何一个浪子，若听见你按圣经的话在指责罪，他都会承认你说的是真理，你的讲章带有权柄。假若我们撇开神的话去与人争辩，即使讲话的是英国最有名的物理学家骆奇爵士（Sir Oliver Lodge），也不会有人听从。骆奇爵士说，没有一个聪明人会为罪担忧，或为罪这个题目来争辩。一个多么不合科学的话，竟由这么闻名的科学家口中发出来！人不把罪称为罪，他们称它为一种连续不断的不正常的情形，或用其它的名字来取代它。虽然如此，他们都确知罪是件事实。一篇指责罪的讲章，必然能打动人暗昧不明的良心。我不是说他们会因此顺从你所讲的，听众顺从与否与我们无关。我们的责任是传讲真理，并且逐节的分解，使真理得以阐明。这样做后，我们就会发觉，我们的讲道是有权威性的。

另外，我前面也提过，每篇讲章都应当清楚。我的意思当然是指在每方面的叙述，都要清清楚楚。马丁路德曾说：“每一个讲道的人都应当能这样的传信息，就是当他的信息结束时，教会的听众会说：‘讲员是如此说的。’”

据我看来，每一篇讲章都应有一个焦点；每篇讲章都必须包含一个非常清楚的信息，使它能吸引住听众，以便散会时，他们能说：“这位讲员是这样讲的。”讲道当以此为准。

还有另外一件事要记住的，要使讲章讲得清楚，使人易于了解，并不单靠我们，这也是圣灵的工作。传扬神的道是在乎表彰圣灵的大能；不单是能力，也是在彰显圣灵，使人能清楚明白。当一个基督徒传道人，把神的道按神的旨意传出来时，他就是与圣灵合作——我是以非常尊敬，却是合理的态度使用这字眼——圣灵就能使神的话被传得清楚流畅。可是没有任何人有权力单单倚靠圣灵，讲员在准备信息和传讲信息时应当非常小心，让我们所传讲的，使听见的人都能明白。这就必须注意在传讲时的用辞，所用的比方和传讲时所表现的风度。总之，在传信息时我们要记得，我们必须使人了解我们到底在讲什么。

论到讲道清楚，首先我们就要讨论到措辞的问题。贺乐伯（Robert Hall）是两世纪以前英国一位伟大的传道人，从某一个观点来看，没有一个传道人比他更伟大的了。他从事传道有四十年之久，总是带着病痛来做这工。他曾修改过自己的一篇讲稿，见自己用“福佑”（FeliCity）这个字，觉得读来很不顺口，因而说：“若是这样，使用这个字岂不是太愚昧了吗？干脆把它涂了，改为“幸福”（Happippss）更好。”

假如会众中有二十个人不明白这个字的意思，岂不是应当把它涂抹，而用“幸福”来代替“福佑”吗？犹记得多年前，当我的一本小书“生命的问题”出版后，有一家出名的杂志为这书作了一番严肃的评论。那位评论者这样说：“显然的，本书的作者除了想叫读者明白他要讲什么外，似乎未曾在用字上下功夫”。接着他又说：“这本书没有如花的言词和美丽的表达方式。”我把他的话贴在我的一本书里，对自己说：“求主助我能永远这样做。”在讲道时，我提醒大家要注意用辞简朴的重要性。

信息清楚明白和如何用比喻，两者间有相当的关系。说到如何选用比喻，这又是一个大问题，容我在这里向每一个年轻的讲员，提供一些简单有关使用比喻的法则。你的比喻必须在讲章中闪出亮光，而不是勉强的把一些比喻拖进来。你也许会听过有些人讲道时加上一个故事，但这故事却与他的信息，根本没有任何重要的关系。他把它引进来，为得是要使听众松弛一下，使他们笑笑，而故事本身却与讲章毫无关连。我认识一位最善于使用比喻的人，名叫卓约翰（John Henry Jowett），另一位是章更生（W·L·Wat Kinson）。卓博士所用的比喻，经常会照亮他的主题。比喻千万不能变成讲章中最重要的部分，它的目的要把信息衬托得更为明亮。我记得有一次在英国伯明翰城（Birmingham）听卓约翰讲道，他说：“神与人对人性的分法完全不向。神的分法是垂直的，而人的分法是水平的。”

于是，他举起一本诗歌本，将它立直起来说：“让我把我的意思再讲明一点，垂直线是用来分清左右的，这是神的分法。”

以后，他又把诗歌本平放说：“人是要讲阶级的，分上级中级和下级三层，这是人的分法。”

这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好比喻。

一篇讲章既然包含了一部分神的真理，又加上分析真理时所引用的创作性，再借着讲章自有的权威性，我们再下来的工作就是使神的真理，借着我们清楚的用辞、比喻、和风度，将神的道理表达完全。

最后讲道还有第三个基本要注意的原则，就是热诚。我只想在此简单的提一提，一篇真正的讲道，自始至终都要有热诚。这种热诚并不是故意制造出来的，它必须从我们所看见的真理中自然产生，是我们心理确实体验到的。原谅我，若我说得太残忍，今天有许多的讲章，它们的失败是因为讲员本身对它缺乏热诚的缘故。英国有一位伟大的演员麦克基底（Mecready）,有一次，一位出名的讲员对他说：

“盼望你能为我解答一个问题。”

“是什么呢？我不知道我能对讲道的人解说什么？”

“你我之间不同的地方究竟在那里？每个晚上你站在观众面前，讲的都是一些虚构的故事，他们却非常的欢迎你。我所传讲的都是重要和不变的真理，我却始终嬴不着他们的心。”

麦克基底这样回答说：“这问题倒简单，我马上就可以告诉你不同的原因。我把虚构的故事当作真的来讲，但你却把你的真理，讲成好像是虚构的一样。”

我暂时把这故事停一下。这里还有另一个问题。一个人怎能带着不冷不热的态度来传讲不变的真理呢？我真不明白，但我不愿意坐在审判台前审判别的传道人。作为一个传扬真理的传道人，我们所传扬的主题应当是生命的荣耀，这其中牵涉到罪所带来的悲剧和治愈的方法。我不知有何人能真正传讲这个真理，自己却没有亲身的经验。从前有一个人提到要知如何“控制他的讲章”这句话。假如一个人能控制他的讲章，他根本就还不能讲道。但是假如他是被他的讲章所控制，被自己的讲章捉住了，他的讲章能占住他、管理他，他能对自己所讲的道发出反应；深深为自己所宣告的崇高真理所征服，并且经验了真理的能力，我深信他必然心中会充满热诚，来宣讲他的信息。

我不是说，它单单是一种兴奋的感觉而已。人所画出来的火绝不能燃烧。同样的，仿效别人的热诚是最空洞的东西，但这种情形却极可能出现在传道人当中。若有这样一位讲员，他所传的信息真是从圣经里头出来的，并且与生活息息相关，我就不明白这种讲道怎能不叫人受感动，并在他的工作中产生热力。

真理、清楚和热诚——在任何一篇实实在在的讲章中，我深信都应当能发现这三样东西。

据我的看法，真理一定能在人的灵魂中留下有权柄的印象。我的品格、个性或知识都不能叫一个灵魂得救，只有那个能推动我内心的东西才能叫别人也受感动。我相信没有任何传道人，能把听众提高到超过他自己所经验的水平之上。我深信，假使我们的信息非常正确，若只是一些属于头脑的东西，我们就不能使听众感到它的冲击力。这也就是报章书藉与讲台不同的地方。当你阅读一本书时，你可能会领受到一些真理。但在听道中，你有的不单是真理，也加上了讲员。不是加上，我们根本就不能把他们两者分开，它是“道”成肉身的真理，借着讲员表达出来。

真理与生活在讲道中是相辅而行的。那位曾说：“我是真理”的，也说：“我是生命。”在他里面，我永远拥有真理所能带来的能力。这种不同的生命，必须先产生在那些真正传信息的人身上。它与教导会众或与会众讨论问题是非常不同的。我们不必担心这些不同处，我们最重要的事工是将神的道表明出来。

2、经文的采用

所谓“经文”乃是指圣经中的一段，或是一节，或是一节里的一小段，我们将它作为一篇信息的根据。根据经文来讲道，是基督教中无论那个宗派都有的习惯，不管是希腊教会，罗马天主教教会，或是基督教会，传道人总是根据一段经文来传讲信息。这似乎已成为普世教会一般的决定，这也是圣灵带领的一种明证，绝非是按一些形式或规条所能勉强推行出来的。这种方法是由一些基督教会和在其中服事神的人，根据共同的感动和意识而产生的。

“经文”这字是取自拉丁文textum，它本是指一些编织成的东西而言。编织品这字texture也是从这个字演变而来，它主要是指着我们所穿的外套。谢德博士（Dr·Shedd）曾说：“经文乃是指一段启示的引文，它本是编织在神圣的档中，如今将之取出后，编织成一篇讲章。”

我喜欢这个定义。经文本来编织在神圣的档里，那也就是我们所要寻找的地方。我们取之于圣经，然后将它编成一篇讲章，因此经文的采用在讲道学中是绝顶重要的。

我现在要分三点，简单的说明经文的应用：首先是采用经文的理由；其次是，经文的选择；最后是，经文的处理。

首先说到采用经文的理由。朱伟博士（ Dr·Benjamin Jowett）牛津大学贝拉奥学院（Balliol）一位老院长，曾说他有先把讲章写下来的习惯，然后才选择一段经文作为一根木椿，把讲章挂上去，不需要参考任何其它数据。我就可以很大胆的说，当你读他的讲章时，你的确可以看出他是照这种方法准备讲章的，但根据基督徒先知的观点，这也是一种很危险的方法。

为什么须要采用一段经文呢？这里有三个理由：第—，经文之所以有权威性，因它是神的道之一部分；其次，在基督徒的讲章中，若好好使用一段经文，它能提供明确的主题；第三，它能提供不同类别的信息。

首先我们要提到神道的权威性。讲道的人既是一个神的使者，他的讲章一定要是一篇来自神的信息。让我们始终要记住，宣扬我们个人的看法，与真正传达一篇从神而来的信息不同。因此，根据我前面的分析，宣讲自己的看法，并不是讲道，除非我们的看法是根据神的道而来。一个传道者可能极会演讲，却不会讲道，这种演讲可能就不是在传一篇从神而来的信息。我认识一些人，他们自称相信主耶稣的神性，却不相信他为童贞女所生。假如他们在讲台上作这种讲论，他们根本不是在传神的道，只是在宣讲自己所认为对的道理。我们传神的这时，必须传扬他为童贞女所生。你可以用哲学和科学的观点，来辩论这个问题，但那并不是讲道。除非一个人真正在传讲一篇由神而来的信息，他就不是在传神的道。我深信圣经的权威性，因此，讲道就是要将神的信息带出来，这信息必须是从神的话语（圣经）而来。当一篇讲章是建立在一段带有权威的经文上时，他们所讲的一切都将能经得起考验。

这就是采用经文的益处。我对着会众念诵一段经文，这是信息本身。它就有绝对和最终的权威性。除非我是在解析或是诠释神的话，或是使用比喻来说明经文所含的真理，我的讲章就没有权威性。经文是一切，它是权威的中心。

经文不仅是使讲章有权威的原因，它也能使信息彰显出一定的主题来。限制能产生能力。我们之所以只采用一段、一节，或圣经中的一句话，就是要限制自己。通常讲道都会有太过笼统与散漫的倾向，但假如能忠于所选用的经文，就可防止这种现象。你的道有权柄，因为你所选用的经文是出自神的话；你的道之所以有明确的主题，是因为你被约束在一定经文的范围里。当然，你可以在经文所牵连和运用的范围内讲出更多的东西，但它一定要被规划在一定的主题之内。

假若有一个人在读完一段经文后，说：“这就是我所用的经文，我现在要开始讲道；我所讲的可能与经文有关，也可能无关。”那么这个人就不是在讲道，而只是在聊天而已。

根据经文来传信息，也能帮助传道者传扬各类不同的信息。讲道的题目迟早总会用完，但圣经却是取之不尽。它能供应解经、比喻和应用的材料，也能带领圣经所揭示的圣工不断的向前推行。我们若发觉那一位牧师经年累月的在讲道，却仍一直保持他的冲劲和新鲜感，这其中必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我相信他的事奉之所以成功，是因为他的讲道从来没有偏离开圣经之故，因为圣经的新鲜性是永存的。

那么我们该怎样选择经文呢？在我们所有的讨论中，这是最主要的一部分，也是每个讲员都要面对的一件事。下个主日须选两次经文，再下主日又再两次，下下主日又两次（早晚有两次聚会），我们中间有多少人都有过这样的经验？选择经文是一件极端重要的事，我们应当加紧和经常的注意。应当怎样选择经文呢？有时，经文是从我们日常的读经中找出来的；有时是为了应付一些特别的需要而找的；有时是为了教导一些绝对的教义性的真理；有时候是因某段经文启示出一些重要的信息而选用它的。

先谈藉日常读经的领受来选经文。根据我自己的经验，只要我能存敬虔的心态来读经，我总会发现某一些经文、某一些字句、某一些章节能吸引住我。若碰到这种情形，就不要快快的读下去。最好停下来，把圣经放下，最低限度我们要问自己：为什么这里这句话会吸引住我，到底这里有什么东西引起我的注意？就在这些地方作个记号。在我们个人灵修的读经中，若能养成这种习惯，就会发觉，有些东西经常会从圣经呼跃而出。“当你遇到这种情形，就做些笔记。”葛德上校（ Captain Cuttle）的提醒是顶宝贵的。可能的话，把我们当时的思想作成一些大纲。等到我们需要用经文时，可先从这些大纲中往返寻找，可能有百分之九十九的部分都归于徒然，但只要能从百分之一中找着，就非常上算了。

有时光用一节经文就可写成一篇完整的讲章。这不是常有的情形，但有时也有这种可能。它不仅是一篇信息，且是一幅整个的画面。几年前我就有过这样一次的经历。那时我刚开始在伦敦事奉。一次，当我把主日早晨的讲章预备好后，在聚会之前，我开始阅读彼得前书。这是我的一个习惯，在讲道以前，我经常读一些与讲道无关的圣经书卷。那天早上，我突然被彼得前书第二章第9节的经文所吸引：

“唯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进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这整幅画面似乎突然在我的眼前跳跃出来，我读了再读，随后站立起来，走到教堂去。经过了第一部分的崇拜秩序，我就宣读那一段经文，且按此经文讲了一个钟头之久的道。这种做法相当危险，但从那一次以后，我又传讲了好几次那篇信息，现在正着手进行根据那节经文来写一本书。

到底我从那段经文中领受到什么呢？首先，我看到了一个大原则：“你们是……叫你们能”；这就是吸引住我的东西：“你们是”；“你们是”什么，“你们就能”做什么。其次我看出一个目的：“你们是……叫你们能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进入那奇妙光明者的美德。”这段经文之所以吸引住我的注意力，乃是它指出教会应守住的法则。“你们是……叫你们能”教会是为着一个目的而存在的，她不是为存在而存在的，它是为某个目的而存在的。若果这是真的，它的目的为何呢？“叫你们能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进入那奇妙光明者的美德。”这就是它存在的目的。教会要能向世界彰显神——将神那召教会由黑暗人光明的美德，能被宣扬出来。

第二问题是，教会应当怎样影显神的美德呢？“你们是”一一是什么？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这就是她的地位。从这段描述中，我们面对面看到教会的能力，也看到它能力的来源，她是蒙拣选的族类。这里又看到一条生命的原则：是祭司——根据那生命的原则，她有权进到神的面前；是国度——在教会里，这是真正信徒社交的原则，是神给予世界的新启示；是属神的子民——不再属于魔鬼，而是属于神的。一个为魔鬼所控制、缠住、占有的人，是被魔鬼利用来彰显魔鬼的。同样的，一个属神的子民，是被神所管理、统治、充满，神也要在自己的身上彰显他自己。

这篇讲章不是我自己准备的，是它直接的临到我。这种情形并不经常发生，但有时确实会这样的临到。

让我们不要逃避这种经验，要能勇敢的传达这种活生生和雄纠纠地临到我们的信息。即刻投身其中而勇往直前，我们将不会因此而沉下去。虽然会有几次好像要沉下去了，但最终又会浮上来。

让我再提醒大家一件事。当我们把所预备了的经文，在会众面前反复的诵读时，有时我们自己会被所读的东西抓住。若有这种情形，当我们回家时，就当即刻做些笔记。这样做常可得到新鲜的经文，甚过于任何其它的时候。私下的念诵，可能会念得快些，但在会众前念诵，我们可尝试把经文中所强调的地方和音节，以及表达的地方，念得清清楚楚，即使不分析其中的内容，听众也能从中得着一些东西。不晓得有多少次，新的传道经文就是这样跟着来的。

提到在会众前念诵圣经，容我在这里穿插一句话。据我所知，今天不知道还有什么情形，比传道人在教会里诵读圣经的情形更差的了。说起来怪难听的，但情形确实是如此。有时传道者把它读得非常的单调而无变化，有时又像是在背教课书一样，有时却又像在念台词似的夸大不可取。假如有人在读经时，有办法让听见的人去体会其中的意思，而不光是在读它，那该多好呢！我从未曾不先在家里好好的读那预备好的经文，然后再上讲台去念诵的。虽然那段经文我可能已读过二十遍了，但在上讲台前，我仍会再读它，并好好留心注意，试着了解它里面的意思。我不是说，在念诵当中停下来，解说一些那段经文的亮光，这种情形最好是越少越好。他应当用一种语气来念，念到能把经文的意义不靠解说也一样能传递给在座的会众。如果这样做，这些伟大的经文就会吸引住我们。这时把它记录下来，将来我们很可能就会再用到它。

下面这一种选择经文的方法，是传道者不可避免会用到的。在我们的事奉中，特别是牧养教会和作先知讲道时，这种情形更易遇到，它与直接传讲福音信息有所不同。我们牧师们有时必须针对某些特殊的问题讲道，像亲人的去世、环境的艰难、特殊的需要、教会的生活，有一些特别是为讲给正在听道的人而讲的，一些存在我们小区里的问题，这些都是我们必须传讲的信息。一些政府官长在道德生活方面出了毛病，我们是不是该传出有关这类的信息呢？当然，因为我相信这是我们的工作。我们必须了解这些事，并且按神的话来处理。传道人有时也要面对一些特别的需要，而不光是的传讲理论性的真理。我们也当指出真理能解决各种现实生活的问题；遇到这种情形，我们尤其必须晓得如何选择经文。

戴尔博士（Dr·Dale）曾这样说：“圣经不单是一本富有经文的书，它实际上也是一本教科书。里面包括了含有经文的真理，我们必须籍比喻来说明它与神的百姓生活的关系。我们当站在神的立场上，去安慰在患难中的人，以爱心和神的能力去坚固他们的信心。”

我必须提醒大家这一点。虽然我们可能还没碰到那种情形，但我们总会遇到那种情形，需要我们供应一篇特殊的信息。若是这样，我们当正确地在我们的圣经中找出经文来，解决那特殊的需要。

当这些特殊的情形出现时，我们当懂得怎样去寻找经文。只有当我们各人能从多方面来了解圣经后，我们才能选出合适的经文来。圣经对于人类生活的各个层面和各种情绪，都能提供答案。但要晓得圣经对某个问题的看法，以及该往何处去寻找合适的经经文。若是这样的话，愿神怜悯这人！你不太可能用这种方法找。当某种情况发生时，传道者只会往经文汇编等类参考书中去找经文。若是这样的话，愿神怜悯这人！你不太可能用这种方法找到合适的经文的。你也许可以按一个字来查与其有关的经文，一旦与经文对照，却又发现与你所需要的格格不入。

在讲台上，我们也需要有教义性的讲道。有人对戴尔博士说，人可能不喜欢听教义性的讲道，他却这样回答说：“他们必须学习忍耐的喜欢它。”真的，他的会众就这样听了四十年之久。今天的教会非常需要听讲伟大的教义；我不相信一个忽略这类讲道的牧师，仍是一个刚强的牧师。我们必须从圣经中找出教义，选择出这类的经文，就会很容易看到这些重要教义的存在。我们所传讲的总不能超过神的启示。

在圣经中，我们也可找到伟大的题目；我们不需要为不能达到最终的目标而惧怕。麦凯伦（Dr·Alexander Maclaren）曾说：

“一个人若想尽快的抓住一些伟大的主题，他就必须尽快从圣经中找出伟大的经文。正如一个运动家，借着多方努力操练，来获取能力。同样的，一个人为要得着伟大的题目，他所做的努力总不会叫自己过劳。他越发奋斗，他就更多的得着力量。他不当只在幻想一些题目，或只淡然处置他的讲题。从来不会有两个人，能完全相同的处理一个讲题，除非是他们在互相效仿。那些正在骚扰世界、骚扰你心绪的东西，将它们传讲出来！什么事情是我们临终时所必须善加处理的，现在就好好的处置它们，将它搬到讲台上去。那些问题是假如有机会，你会去请教使徒们的，那么现在就打开你的圣经，将它传讲出来。”

让我们勇敢地寻找伟大的题目。随着年日的消逝，我们对自己的思想，可能有很多需要修正的地方，但总不要对选择伟大的经文存着畏惧的心。

我们略略的来讨论一些选择经文的原则。最主要的，我们之所以选某段经文，是因为那里头有一个主题。我们可能还记得鲁索（Rousseau）写情书的处方，他说：“要写一封好的情书，你当从不知道要为什么来开始；并且在结束时，也不晓得自己前面讲了什么。”

但写一篇讲章却是完全相反。在我们开始时，我们通常知道自己要写些什么；在结束时，我们也知道自己讲了什么。因此，经文应当有一个题目，这题目或是由经文自己显明出来的，或是由人所建议的。经文的范围，应当有可界说的广大范围。有些经文处理的范围是太小，有一些又太广了。有一段经文，我从未曾尝试着去传讲，虽然我在当中兜了好几次圈子。像约翰福音三章16节就是一例，这个题目是太广阔了。当我念完它时，几乎就没有什么好再解释的。我们如懂得怎样去读它，以致能在听的人的耳中产生意义，我们似乎就没有什么可再传的了。

另一个选择经文的法则是，选择那些神曾用来责备过我们的经文，那些曾经扎入我心，也使我们感到惭愧的，甚至使我们跪下忏悔的——这些都应当列入可提出来传讲的经文。在我们的经历中，那段经文使我们得着安慰，使我们得着启发的——我们也当将它传讲出来。除非经文是在自己生命中产生意义，否则它不会带有那么大的能力。我们所传讲的，不单是我们的生活应该与圣经的伦理一致，我们也应当传讲那些曾摸着了我们内心的经文。

能在百克博士（Dr·Parker）晚年中与他有深交，是我引为殊荣的一件事。有一天，当我在他教会的办公室里时，有一个人走进来。那天清晨，百克博士曾传讲了一篇伟大的讲章。这进来的人说：“真谢谢您今天的讲道，它对我实在是太有用了。”百克博土看着他说：“先生，我之所以传讲它，因为它对我也实在太有用了。”他所传讲的这篇讲章，乃是从他自己的生命中出来的，是一篇曾经扎过他自己心灵的讲章。

讲道的人必须视经文为一段完整的叙述，在准备时需要非常注意。举一个例子说，我们不能传腓立比书二章12节：“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我们根本没有资格传这段经文，虽然我听过有人试着要这样传讲。虽然我们可能在圣经中找到这段经文，但圣经所教导的并不是这种意思。是的，我们能——但我们确实又不能。我们无法传讲我们要恐惧战兢的来做成我们自己得救的功夫，然后就停在那里。因为接下来是一个连接词：“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它的美意。”我们所需要的，是整段的经文，单单讲一半是不行的。人根本就不能自己做成得救的功夫，我们应当设法保留这段经文的完整性。

我们在选择经文时，究竟有多大的自由？我们若详细的观察，就能看得清楚。试举个例子，这里有一小句话：“神却”，当你使用它时，你一定要有你的理由。这小句话是出自那位无知的财主的口：

“然后要对我的灵魂说：‘灵魂哪，你有许多财物积存，可作多年的费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乐罢’，神却——”（路十二：19一20）

当我们传信息在引用经文时，不能忽略上下文。这段路加的记载是一段好的经文，它乃是说在一个人生命极黑暗的时候，神插手进来了。所以使用这段经文是公平的，也是神所许可的。

有一次，我听到韦更生（Dr·W·L·Watkinson），用下而这段话道：“你还可以增添。”从那里可以找到这段经文呢？大卫在临死前，曾告诉所罗门关于建殿的事。提到他为圣殿所储集的，同时把自己的财产也献上了。他乃是说：“所罗门阿，这一切都在这里，这些都是为你预备的，并且‘你还可以增添’。”（历代志上廿二章14节）韦更生博士用下面的方法来处理道题目。首先，每一个为神工作的人都是有限的。大卫已走到生命的尽头，但建殿的工程却还没有一样完成。他必须对某一个人说：“我已经进行到这个地步了，但这个工作尚未完成，‘你还可以增添’。”每一个人都要离开世界，但工作却尚未完成。其次，神的工人不需要坐下来，为神的工作来唱一首挽歌，神会找到接棒人，把事工交托给别人去完成。

这样讲解相当公平，我仍记得怎样从历史背景的比方中看到两件大事。大卫必须放下他的未竟之工，我们每个人也是这样。可是，神仍然在那里，有另一个人就要进来接棒。“你还可以增添”，选择这段经文是绝对合理的。

另一种选择经文的方法，最把那些与讲章内容有关的经文都找出来。司布真曾传讲一篇有力的信息，他所用的题目是“我有罪了”。他怎样处理这些字句呢？他是从圣经里来寻找，指出曾引用过这句话的人有：刚硬的罪人法老，心怀二意的巴兰，忧伤而不悔改的亚干，那有始无终的扫罗，为神义所折服的约伯，那位在父前承认自己不配的浪子，以及在绝望中痛苦的犹大。这种选择经文的方法也是合情合理的。

如何处理经文本身是个值得讨论的大题目，但这里我只想提几点建议，或能合适参考使用。首先，要确知你的经文是出自圣经。我曾听到有人用“各样类似邪恶的事要禁戒不作”（根据英译Astain from all appearance of evil）这段经文来传信息。这段话是出自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22节。他的整篇信息是要证明我们没有权利去做任何恶事，纵使这事在本质上并不是邪恶的。可是，这并不是保罗的意思。在钦定本的英文圣经所用的“事”（英译为表现Appearance），只是说这件事明显的是在那里，并不是虚假不存在的。修正译本却把它讲得更清楚——“禁戒各种邪恶的样式”（Abstain from every from of evil），这完全又是另一回事。许多基督徒都以为这句经文的意思是，我们不当行任何看起来是邪恶的事，虽然它本身并不是邪恶的。这种解释是错的；各样的恶事要“禁成不做”才是真正的意思。

我曾听过有人讲“祷告与禁食的需要”，这是根据马可福音九章29节的经文，“非用祷告和禁食，这类的鬼总不能出来”（钦定本）来传讲。根据许多学者所作的结论是，这几个小字“和禁食”是后来加上去的，我们的主并没用这些字。“非用祷告，这类的鬼总不能出来。”（修正本）若没加上这几个字，我们并没有损失什么。

讲道既是根据我们所选用的经文，就应当注意其上下文的意思。“谁能与永火同住呢？”我曾听过有人用这段经文，来传讲一篇有关地狱的讲章，但这里所提的火完全与地狱无关。

“锡安中的罪人都惧怕；不敬虔的人被战兢抓住；我们中间谁能与吞灭的火同住；我们中间谁能与永火同住呢？”

这里所提的一个问题，他的答案必须连同上下文一同来看，下面紧接而来的就是它的答案：

“行事公义，说话正直，憎恶欺压的财利，摆手不受贿赂，塞耳不听流血的话，闭眼不看邪恶事的，他必居高处；他的保障是盘石的坚垒；他的粮必不缺乏，他的水必不断绝。你的眼必见王的荣美，必见辽阔之地。”（赛卅三：14一17）

这里所讲的火不是地狱，它是指着神而说的。

整个要点是先知以赛亚所看到的锡安，他看见城里罪人恐惧的情形。他们忽然之间，察觉到整个城及它的四围，都被神所攫，被他的同在所包围。神出现在那吞灭和燃烧的火中间，谁能在那里面居住呢？只有那心存正直的人。接下去，我们找到一段短短描写这些正直人的光景的经文。他们的地位是被安置在高处，他们的保障是“盘石的壁垒”，他们的食物是粮和水，他们所盼望的是将“看到王的荣美”，以及一片辽阔之地。当我们与火同住时，这一切的好处就都会临到。因此，注意上下文是非常重要的。

3、信息的编排

既清楚知道讲道的经文必须取自圣经，我们就当设法寻找出它确实的意义，然后用心地把信息编整起来。我们应当注意，编整绝非破坏。但在进行编写信息时，我们极可能，也极容易从正确的思路上脱轨而出，并且继续走偏，直到发现自己的信息，竟与经文的原意便愈离愈远，甚至到与它的教导相背而驰的地步。

用心处理讲章，远较诵读一段简单的经文为复杂。经文往往包括假定、含意、归纳及应用的部分。这些都很重要，然而却不一定保证都会出现在一段简单的经文里。所谓精心处理经文就是注意如何找出这些东西，发掘它们所宣告的内容，使这些简单经文中的真义能更易为人所了解。讲章就是将经文重复地说得更为完整，借着精心的处理，使经文中的假定、含意、归纳和应用，全被寻见和解明，或最低限度能将它们从字里行间被辨认出来。用心处理经文的目的，是要使经文更加清楚。它必须用有系统的方法来处理，这样它才能被有系统地表达出来。

因此，每篇信息在传道者的思想中，至少必须有一个主题，他必须使会众了解他的计划为何。通常我们所称之为信息的，实际上不过只是一篇篇的小品。若按词源学来分析，讲章与小品的定义不同。小品有权衡、考验之意。世纪大辞典对小品一字的解释是这样的：“在文学里，它是一篇论到一个特别题目的散漫文字，往往比一篇论文简短，和少一些说理。”这就是小品。讲章，相反的，乃是根据某一个题目所写成的一篇完整的讲稿。因此在精心编写讲章之前，讲道者必须先写下他写这篇讲章的目的。先找出一段经文，试着设计出一个大致的概念。这段经文若逐渐在他里头成形，他就会乐意将它传达以来。为什么呢？因为这段经文有内容，因为这段经文在对他说话。这里有一个思想，有一个大致的概念正在他的心中成形，否则他就不会选用这段经文了。把这个心中的概念传达出来，就是这位传道者的目的。所以他在准备讲章时，要光把目的想清楚；其次，在准备的过程中一定把此目的牢记在心；第三，等到传讲信息时，在一开始就光把此篇信息的目的告诉会众。

在准备讲章的过程中，讲道者很可能需要改变初衷，而另选一段经文，总之，他所选的经文必须能抓住他的心，他要能觉得经文中有一些东西要向他显明，从这经文中他能找出一篇要传的信息。就在一句、一节或一个词里，他发觉其中藏有某件东西——一个清楚的主题。这就是他所找的目的，就是他要传达的主要信息，他愿意传讲它。这时他就必须将它简短地写出来，然后开始往经文上下功夫。也许跟着他会不断地发现，他事先以为在那儿的东西，并不在那里。这时他可能必须从经文中，另外产生一篇信息；或者须从另一段经文中寻找他的信息。因此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把目的界说清楚。

且让我们在这里稍微停一下，因为我下面要讨论的，或能帮助我们对如何讲道有更多的认识。准备讲章有各种不同的方法，它可分为标题类的讲章、经文类的讲章和解经式的讲章。它们在特性上也各不相同。一篇讲章可能是属于教义性的，也可能是属伦理性的，或是培灵式的。它也可能，我且用一个字把它概括一提，是与神相关的（Providential）。

它可能是教义性的，不是直接属于伦理性的，也不是一定护教式的，或是一成不变的只是辩论式的讲章。有人以为若不是为护教或争辩的原因，似乎就不能传讲一篇教义式的讲章。他们始终为自己所传讲的东西在争辩。根据我个人的判断，到底需不需要这样做还是一个问题。但一篇教义性的讲章必然是着重在教导方同，它一定有教导的价值，它必定带有哲学的意味，也必定是实际的，这一点我们必须了解。有些人可以传讲一篇教义性的讲章，而完全不与生活发生关系，这种做法是错误的。我们试选择一封保罗的书信，把它分成两部分，我们必然会同时找到有关教义的叙述，及地劝勉信徒应尽责把教义应用在生活中的部分。有两种传道人似乎就没认清这一点。一种是从不理会信仰的教义，他们认为最重要的应当是实际和可行的部分；另一种传道人却不知别的，只知教义而忽略了它与生活的关系。在保罗的书信中，他从没有陷入这种偏差中。他总是先把教义很清楚地申明出来，然后告诉我们如何把它们应用在生活中。在传讲教义式的讲道时，我们也应当这样做。与信仰有关的伟大教义应当阐明；但光把真理当作一种告白来宣读是无用的，除非它能与我们的生活发生关系。

其次，我要提到伦理式的讲章，它是专门为个人、社会和国家行事所定的法则。传道人必须传扬与国家有关的信息，至于与社会和个人问题有关的讲章，则更是不可缺少的。 现在再谈谈那种专为培灵而传的信息。它最主要的目的，是鉴察我们生活中的隐藏的秘密，以及教我们如何维持我们与神相交的定律。这类讲章的目标，可以用一句古老的话来描述，就是为着引领我们进入更深一层的灵命。它的重要性是绝对不可忽视的。

与神性相关的讲章，主要是论及神国的真理。一个讲员必须很快就能觉察出，他应该预备那一种性质的讲章。他可以从多方面观察，作个决定。举一个例子，假如他从经文中认识到一项伟大的真理，他就必须立刻传讲、解析和应用出来。或者，他所传的信息，是为了应付某个需要。教会中有罪存在，讲员就必须传有关罪的信息；有忧伤的地方，就该有有关忧伤的信息；有人无知，为着他们，传道人就必须传出有关无知的信息。一篇真正的讲章，必然能满足一个需要。有时为着一些可疑的问题引起争辩，传道人就必须传一篇辩论式的讲章。会众中若有人对信仰发生疑问，传道者就当传出他们所需要的信息，帮助解答他们的疑难。若有人不肯顺服或遭遇了艰难，讲道者就要能传出他们所需要的信息。上述只是一些比方，若我们经常在教会中牧养神的群羊，就该懂得要传各种不同的信息。

既然有了经文，也为信息的目标界说了定义，接下来的一个步骤，就应该把信息正式的写下来。数据先收全了，然后加以分类，再将关连的部分用有系统的方法排整，以便将这些真理清楚地传递给会众。我们心中要牢记这些处理安排的过程，因它能帮助我们把计划和纲要写出来。白贺特博士（Dr·Parkburst）曾说：“纲要能加强讲章，确定的目标能使编整的讲章更为牢固和富连贯性。纲要能使讲章有中心思想，产生出动力，正如阳光照在能燃着的玻璃镜上。失去目标等于失去了方向，目标带来能力，也能产生能力。”

我想这段话对预备讲章是大有帮助的。准备纲要比写讲章更有价值；因为纲要表现出你的思想，把讲章编写下来，不过说明你表达的方式。

那么，我们该怎样进行预备纲要呢？这里有好几种方法。没有人能告诉别人该怎样写讲章，人人都当根据自己的经验去找出最好的方法。郭特利（Dr·Guthrie）是一个出名的传道人，他的方法是先找着一段经文，然后把一切与他讲题贴切的数据，加思想、辞句、比喻，都写在纸上。根据这种方法收集得许多资料后，再把它们安排在适当的题目下面，此时再进行编写的工作。麦基大主教（Archbishop Magee）除非已先理好自己的思想他绝不找任何参考数据。我觉得他做得很对。司布真则是先选定一段经文，数年如一日，都是把选好的经文交给他的秘书，一个任职在他大图书馆里的牧师，对他说：“这是我的经文。”那位牧师就从司布真的图书馆中，根据他们所提供的索引为他寻找数据，把一切与该经文有关的书籍都找到后，就堆集在他书桌的四围。司布真把书中的数据看完，再写出他的大纲。这是他的方法。虽然如此，无人能为其它的人定下一些预备的规则。

多年来，我为自己定下一个非常谨慎和研究的方法；就是从不为一段经文翻查一些释经数据，除非我自己已花时间独自研究过那段经文。因此我劝你，当自己聚精会神先好好努力地研究你的经文，这就是我个人所用的方法。麦凯伦博士（Dr·Maclaren）在思索地的经文时，从不用铅笔或纸张，直到他找出了一些要讲的东西，然后他就根据所得的说出来，并且越少想到自己越好。晚年时的毕节（Beecher），除非到了礼拜六晚上，总不知道他主日要讲的经文是甚么。一直等到得着了，就把自己关起来，在主日早晨，用一个半小时的时间作安静的研究。异象既显明在他面前，他就赶紧的把大纲用笔记简记下来。虽说各人方法都不同，但总有一些基本的原则要记得。预备纲要包括两个步骤。容我在此把主要的和结论的要点述说一下。头一样是铲土的工作，第二样是用精细的工具再细敲慢磨。头一样是为第二样的工作而准备的，而第二样是为第一样的需要去完成的。

什么是主要的或的铲土的工作呢？首先，我们应当准备怎样开始工作。换句话说，我们当预备我们的思想、心灵和意志。在未开始预备讲章时，当使我们的思想既清楚又开放。我们在这方面要避免太理论化，多讲规则是没有多大用处的。但大原则却非常重要，根据我个人的经验，最好的时间是在清晨。多年来我一直持守这个原则。当我在工作时，不管是准备讲章或是从事那一方而圣经的研究，除非是过了下午一点钟，我从不读当天的报纸。我也盼望别人能效法我，带着一个清楚的头脑来阅读圣经，这是再好不过的。

身体的状况和思维的活动，彼此间有相当密切的关系。我有一次听到陶圣博士（Dr·W·J·Dawson）说：“这世界有一半不行的神学理论，都是在体力差的状况下产生的。”这句话具有相当真实的成份。一个讲员若想专心准备一篇隔天早晨的信息，在他用晚餐时，就要思想着明天早晨那篇信息，他也要很谨慎，不让任何东西来塞住自己的思想。在预备讲章时，我们的思想必须是清楚而开放的，心灵也不能分叉，意志则必须降服在主前倚靠他。换句话说，我们必须经常在主前重新调整我们个人的生活，因为我们是奉他的名传信息。在准备讲章前对身体、心灵及意志所下的工夫，看来似乎与诗章无关，其实却能大大的帮助我们预备讲章。缺乏这些，就会像缺了什么似的，使我们的讲道就不像是讲道。

完成了以上这一部分，接下来我们就当专心默想。经文既是讲章的中心，我们就当根据它来用心的思想。这可能是最难以完成的一步，可是一但养成了默想的习惯，它就会成为我们生命中的一种喜乐——这是一种真实、属于自己、没有偏见的默想所必带来的结果。假如我们自己有一个图书馆，我们很容易在找到经文后，就转身去就教于参考书，这是非常危险的事。对一段经文，我们应当有自己的想法，自己下过真工夫，苦心的研读过。正如我曾说过的，我为自己定下了一个规则，除非我自己在经文上，单独的下过自己的功夫，我绝不借助于任何解经或释经的书籍。等到我寻着自己的心得后，我才再去找任何对我有帮助的数据；这时，我会发觉这时这些数据能校正我所犯的错误。只要一个人肯坐下来，在经文上下一番苦功，他的收获必定是非同可小的。这也就是说，当我们在苦心准备时，我们自然会注意到经文里面的比喻，也能想象出经文的图解，圣经中与此经文有关连的其它故事，也会想起与此经文有关的参考资料。另外，在使用注释圣经时也要小心。我所说的注释圣经，并非是指反对任何一种注释圣经而言。凭自己所选之经文，去找出圣经中其它类似的经文，然后用这些类似经文来解释自己所选之经文是不好的，这种方法往往使真正的思考和真正的研经工夫遭受亏损。

假如一个人肯坐下来，花工夫做笔记，注意经文里面的字汇，及其惯用的解释，他就能相当有把握的找出经文真正的意义和目的。卓艾美（Emile Zola），有一次提到有人问他关于他小说创作的过程，他说他是根据一千七百页的笔记本的草稿来完成的。笔记既然作好了，他只要照着书写下来就行了。同样的，一篇讲章真正的准备工作，就在那一页页的草稿上。

我宁可在书架上，放一本相当有学术性的释经学的书，远胜于收集四十本灵修性的解经书。灵修性的解经书籍原有其美好的贡献，但站在编写讲章的立场上。我宁可有一本韦斯克的约翰福音注释（Westcott on John），胜于我所看过的所有有关约翰福音的灵修著作。

最后，轮到我们来作最终的组织工作。若从一篇完整的讲章来看，直到目前为止，一切仍显得很潦乱。我的工作是在创造一个宇宙，把一大堆物质聚集成形。我们在找到所要的数据后，了解它，然后把它规律化，再将它的草图清楚地描绘出来。在组织这些数据时，我们要记得为的是可将它们传达给我们的听众。讲章之所以要花功夫准备为的是能好好传递，这是高水平的工作，需要传道者使用出每一分的精力。了解、记忆、建议、构思，这都是大脑功能的一部分。借着这些大脑的功能，你所准备的资料和真理能印在你的心版上，再加上大脑所作比较和思想的工作，它们能使你的讲章变得更适用。

我并不是在此教授心理学，但有时若能想想大脑这些特别的官能，对我们的预备讲章也很有益。试将它们拆开来看，大脑有表达的本能、有保留的本能、生产的本能、代表的本能、精心制作的本能、规划的本能。（上述名词均是引用的）。表达的本能其功能在于认识外界，它需要靠专心才行；保留是指记忆力，把事情留住；生产是指着建议和重组的本能；代表则是指着构思的本能；精心制作是指着比较和将各种片断相连的本能；规划是指着理性和以小识大的本能。我还可举出更多现代化的名称，但我主要的目的就是说，传道者当专注他整个心思，集中在他讲章准备的工作上。

现在我要再谈一谈怎样使用想象力。根据我的判断，它是准备工夫中最高层的工作。然而我这样说是顶危险的，因为使用不当，想象力能使我们误入歧途。因此我必须再加上一句，就是想象力的应用，必须受制于其它本能的应用。我们理解的本能能捉牢那些实在的东西；记忆的本能能将它存记在脑海里；建议的本能使它增产；比较的本能能评定它的价值；思考的本能使它平衡，而想象的本能则能把这一切如火一般的挑旺起来，这就是想象力的位置。可是假如我们单从想象力开始；而不使用其它的本能。我们就会落在极大的危险中。

我建议你阅读罗斯金（Ruskin）所著《当代画家》（ModernPainters）的第一卷，看他怎样描写我们想象力的本能；我相信您会得着帮助。他提到想象力有三方面的活动：“能想透；能联想；能默想。”把这三样东西平放，注意观察他们，同时在这三方面平衡运用您的想象力，你在使用想象力这方面就可称是用得相当完备了。

不管它是如何的伟大，我们都不当只挑选一种真理，作为我们唯一传讲的材料，可是今天许多人就常这样做。我们常能猜出某些人下次会讲什么，因为他们只常看到一种真理——它确实是一个真理。可是，假如我们不把这个特殊的真理与其它方面的真理取得平衡，我们会预料不到，自己的讲章可能变为一个危险的异端。罗斯金很小心的把幻想的想象力本能，与真实的想象力本能分别出来。他说：“幻想像一只关在一个圆笼子里的松鼠，却依然十分快乐；想象力却像是一个在大地上奔波的天路旅客，她的家乡是在天上。您可能会将她与天山隔开；将她与阳春白雪下的空气分关；这样做则不如将她关入饥饿塔，把塔的钥匙投诸盖汨嘉（Capraja）和果格纳（Gorgona）的浪淘里。”

写纲要的基本要点是什么呢？我已经提过，讲章的要素是真理、清楚和热诚。我们现在把注意力放在清楚这件事上。为了达到这目的，我们必须注意三件事：一个引论、一篇整齐的信息、和一个结论。亚里斯多德论到他写作的定律，他说应有一个引论、建议、证明，然后是结论。编写一篇讲章，我们不是先从引论或结论开始，这些都是最后才去作的事。首先我们应当注意，一篇讲章中最电要的是信息。几把信息构想出来，然后将它系统化的整理并清楚的说明。然后再开始着手写引论和结论。

首先，我们当记得，很少有经文，是不能作为多次讲道之用的。几乎每节经文都可以在多次不同的讲道中使用。我曾读过毕节（Henry Ward Beecher）用同一节经文，写出十一二篇讲章，并且用十年的时间陆续的传讲，而每一篇的内容都不一样，从不重复。他能用一节经文传十二次不同的道，这正证明了我所讲的；经文可以有不同的用法，虽然所举的经文去却是同一节。因此，在找到经文以后，就当考虑我们所决定使用的讲题。

我们试用一节伟大的经文来举例。这一节经文我不敢用来作为讲道的经文。在讲道时，我曾介绍过这节经文，也曾绕着它多次的讲，以后也不断地回到那里去。这节经文就是约翰福音三章16节。请我们再想一下，在这节经文中，我们能找到多少种不同的讲题。神对世人的爱，这就是一个题目；论到神的爱这节经文真是再恰当不过。我也可以用另一个题目“神的恩赐”——他将他的独生爱子赐给我们。我们常把神的爱和神的独生子连在一起讲，其实很明显的，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信息。在这经文中，我们也可以讲到人的危险这个题目。因为经文中提到灭亡这个字：“叫一切信它的，不致灭亡。”。我们也看到另一个伟大的真理，就是在他的儿子里面人可以得着生命——“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生命是在他儿子里头——这又是另一个伟大的题目。在这节经文中，我们还找到了得生命的条件——要“信”神的儿子。这些都是可用的题目。你可能会说：“这只是一个题目中不同的部分啊！当我们根据经文传讲时，我们岂不该把他们都引用进来么？”请你尝试一下，这里面的东西太丰富了。我只是略举数例，要叫你们看出我的意思来。你自己要会想，究竟我该采用整节的经文呢，还是其中的一那份？

根据一般的原则，信息中我们一定要提到主题。在传讲时，我们的工作是剖析，就是将它分成几个段落，然后再把它们综合起来，以致在我们的分段中，仍可看出他们的合一性。传道者常会碰到一个危险，有时我们把信息分得太尖锐、太过份了，以致回头看时，它们之间变得很难再综合起来，这显示出信息当中有毛病。我们因此必须注意，免得有些段落与其它段落脱了节。万一有这种情形发中时，这就证明我们的思想已经有了分歧。

英国不久前流行一种风尚，在一些神学院机构里头，有人传说分段的旧方法已不合时，因此建议信息应当力求流利平顺，不带任何分段的痕迹，我觉得这种见解完全是错误的。在传信息时我们若有一个思想要与人分享，就当按照秩序将它讲得十分完整和清楚，这是非常重要的事。若要达此目标，再没有比分段更重要了。首先，分段能帮助讲道的人有一个清楚的概念，他了解自己是朝向那一个方向走。其次，分段对听众也一样重要，它帮助听众清楚的抓住出这些明显的分段。等他们回到自己的家中，也能把讲员所讲的拿来反复思想。假如他能把讲章分段清楚的听了进去，他也必能记住许多我们所传的重要的内容；若不借着分段，它们是不容易记住的。

不久以前，我与一位朋友一向去听一篇讲道。在返家途中，我对他说：“这真是一篇了不起的讲道啊！”他回答说：“是啊，但他究竟讲了些什么呢？”有时，我们不能在一篇讲章中找到它的思路，可能因为是您认为它不值得去思想。但是却有另一种方法，它能帮助传道人用它清楚的思想吸住听众，使他们能听明您的信息。我个人发觉，根据上面的方法去做，是大有价值的。

卜鲁克（Philips Brooks）曾说：“真正能使讲章不致显得骨瘦如柴的方法，不是要去掉它的骨骼，而是能将它裹以皮肉。”

卜鲁克真是一刀见血，把我想说的一切都说齐备了。我们不是要尝试不靠骨架而把信息建立起来，信息的骨架非常重要，要记得骨架立得不好，会使躯体倒在地上，能使会众看出骨架是绝对有好处的。让人们看到它的骨头、肋骨，这些都是形成整个架构的重要部份。我注重信息的骨架远甚于讲章的用词。包裹自然虽也是重要的工作，却是次要的。

分段的形成，主要是看所采用的经文而定。当一段经文本身能很清楚地叙述—、两个要点时，我们很容易就能把它们逐步的分段。有时我们可根据一段经文，把准备表达的意思阐明出来。有时，分段是根据我们的构思归纳而成。先把它们详细的说明，然后从经文下手来达到这个目标。有时，藉讲解应用的方法，而把我们所想问明的真理提出来。

让我试举一两个例子，我愿再一次以至尊的心情，取用约翰福音三章16节为例。这里就含有一些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它们虽只杲简单的一段话，也没有清楚的分段，但等我们设法去仔细研读时，分段就变得显而易见了。首先是，神爱世人。这段经文本身已经说明了神不单是爱，它也已经把那爱表达出来。接下来说到，神将它的爱表达出来的目的，是要人对他的爱产生信任的心——他是为着那“一切相信的”。最后，他之所以如此行，当然是为了拯救那些他所爱的人，他的救恩只能施行在那些肯信任他的人身上。

再举耶利米书卅一章29至3O节为例：

“当那些日子，人不再说：父亲吃了酸葡萄，儿子的牙酸倒了。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凡吃葡萄的，自己的牙必酸倒。”

再看以西结书十八章2至4节：

“你们在以色列地怎么用这俚语说，父亲吃了酸葡萄，儿子的牙酸倒了呢？主耶和华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你们在以色列中，必不再有用这俗语的因由。看哪，世人都是属我的，为父的怎样属我，为子的也照样属我，犯罪的他必死亡。”

这里有一段经文说：“父亲吃了酸葡萄，儿子的牙酸倒了。”但是假如我们要用这一节经文来传信息，我们就必须同时参看其它的经文。这也可看出，经文和上下文的重要关系。我们怎样把这段经文分开呢？我们要怎样分段解明所要用的经文呢？我们首先要思考这段俚语的历史，再看看神对这段俚语说些什么，然后再看看它产生出什么真理。我们与会众能从这段经文中看到一幅构图。一经采用这种方法，就有许多东西出现在我们的思想中。有了经文，但也当注意它的上下文；这样进行下去，我们就能找出三个分段来。先谈这句俚语的历史，以及神为何回答，以后再用归纳法找出它的结论。假如我们这样小心进行的话，就不会把这段经文当作一个单独的真理来传讲。在开始时，我们必须先告诉会众说，这句俚语原是一句谎话。这是以色列人在他们那个时代所铸成的一句话。因此，在传讲时，我们必须先声明说，假如一个人的牙酸倒了，原因乃是他自己已经吃了酸葡萄之故。

这里又有一个例子。“神就是爱”，这爱既是无限的，因此它能用几百个方法来说明。我记得自己曾传过这个题目，或试着传这篇信息。我只将它分作两段：“神是爱”；因此，他的统治是无瑕疵的。其次，因他的统治是完全的，凡甘心顺服地统治的人就有智慧，我的讲章就此结束。看起来是没有讲解完全，但是真的不完全吗？你也可以试着看看。在这两段惊人的思想里，你会看到背后更伟大的一个思想，就是神真的是爱。从这里你可看到一幅构图，一篇信息。

我曾读过一篇古代清教徒写的信息，它里面有叫人激动的地方。以我们现在看来，在他们那个时代根本没有什么可激动的东西，但他们有一些信息确实能使人非常激动，同时也非常忠于经文。百基士（John Burgess）曾宣布他准备传一篇信息叫做“别西卜骑着猪，最后沉在深海里”。你晓得他怎样用经文来传讲，他先作下面的引论：

“‘他们就央求他说，打发我们进入猪群里，使我们能进入它们里头。耶稣就容许他们。这些污鬼就出来，进入猪群里。全群忽然闯下山崖，投在海被淹死了，数目约有两千。”从这段话中，我们看到魔鬼证实了三句古代英国的俚语，它都包含在这经文的意义里头。它们概括了后面讲道的内容，并且将它分段。这些分段是：魔鬼喜欢玩小把戏，胜于无所事事。其次，这些猪被魔鬼所催，它们就赶快奔逃。最后，魔鬼把这些猪赶到最好的市场。’”

这些都是当时通用的俚语。百基土接着说：“魔鬼宁可玩一些小把戏，胜于无所事事。‘这些鬼就央求耶稣说，打发我们进入猪群罢。’当魔鬼一催，它们就狂奔。污鬼一进入它们中间，它们就像发狂一样地奔跑，魔鬼把它们带到最好的市场，就是‘到海里去。’”

这是很特别的讲法，但倒是清楚易懂。我可以保证没有一个听众会忘记，因为它有很好的分段。

我再介绍一篇稍为不同的讲章，是古代另一个清教徒所传的。他所传讲的是另一处经文：

“于是米非波设住在耶路撒冷，常与王同席吃饭，他的两腿都是瘸的。”

这个美丽的故事原是用来描写大卫对约拿单的爱。但这位讲员作了这样的分段：

“我的弟兄们，今晚从这段经文里我们所看到的，首先，是人类败坏的教义——正加米非波段是瘸腿的。其次，是人性全然败坏的教义——他两腿都瘸了。第三是称义的教义——他住在耶路撒冷。以后，第四是，成为后嗣的教义——他坐在王的席上。最后，圣徒坚忍的教义——他常与王同席吃饭。”

传道人有时会把自己的看法加入经文中去，有时也会用经文为例来传讲自己的教义，其实那些教义并不在经文中。

又有一次我听到一个人在传讲好撒玛利亚人的故事，下面是他所谓的真理。开始，他说，好撒玛利亚人可代表耶稣；受伤的人是代表罪人；倒油和烧酒可代表救主的工作；酒店可代表教会；他给店主两个先令的意思是：“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这种讲法几乎使我从恩典上坠落。

我们应当非常小心地解释经文。现再举一段经文为例：

“以法莲是与偶像相连的，由他吧。”

从我所读过的讲章中，我发觉这是最多被人误解的一段经文。这段经文看来是用来作为一种严肃的警告——当一个人与偶像连合到某个地步时，他会为神所弃。但你若细读何西阿先知的预言，就会发现你的看法不能成立。真有人会与偶像连合到以致神说：“由他吧。”这个地步么？我却不以为然。何西阿当时是北国的先知，但他的心却常托挂着南方的犹大国。有时，他似乎让自己的声音从以色列发出回响，直传至南方的犹大国。这段信息就是何西阿对犹大传讲有关北国以色列的信息。“以法莲是与偶像相连的，由他吧！”这句话乃是要提醒他们，不要与以色列结盟。其用意是警告犹大国不要与以色列同谋。这是一段伟大的经文，但并不是指着任何其它的事情说的。我们再从何西阿书取出另一段相同的预言，看看神究竟会把以法莲弃绝到什么地步？神说：“以法莲，我怎能舍弃你？”读到这段经文时，你已在预言的末端了。从先知的异象中，你可以看到神正在设法复原以法莲。何西阿在前数章中，说到以法莲是结出自己恶果的人。但在结束时，圣经却指着以法莲说：“你的果子从我而得。”我指出这些经文的意思是说，没有人可以忽视上下文而自行分解经文。

多年前，博斯特博士（Dr·P·TForsyth）曾在美国居留了一段时候，他告诉我一件令他感到非常有趣的小事。那时他住在一间神学院里头，有一位教授讲道法的教授，因着自己的一个习惯，给博氏留下了良深的印象。一个礼拜早晨，当他在讲授讲道法时，每一个同学都摘要的提出他们前一天所讲的道。费博士听到这位教授对其中一个同学说：

“你昨晚讲了道吗？”

“是的，先生，我讲了道。”

“你用什么经文？”

“我选用的经文是‘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

“真是一段伟大的经文。告诉我你是怎样分析这段经文的。”

“我并没有去分析它。我只举出了两个要点。”

“那是什么呢？”

“头一个是，我们救恩的浩大。”

“很好，另一个呢？”

“我提到假如我们忽略了它，要怎样才能逃避它的刑罚，在这方面也给了一点忠告。”

傅博士说：“我真怕今天也有很多人正用这种方法在讲道。”我也担心真是这样。

我们再看看，另一些有关准备讲章时所当注意的。我们在分段时，在自己的思想中，已有非常肯定而清楚的目的和主题。将这个主题和目的牢记在脑海中后，就努力去解开真理，使人能一目了然。若果这是我们的目的，我们就必须根据那目的来分段。我们是想叫会众明白这些经文对他们生活一般的影响呢，还是对生活中那一片段发生影响，或是对当前需要应有某种认识？我们的分段势必受我们的动机和目标所影响。我们的讲章是，盼望使那些听众能了解一个伟大的真理；还是愿意他们看到真理怎样才能从我们的生活中彰显出来？我们的分段大部份会因我们的目标而异。

分段要越简单越好。在分析经文时，我们可能会找出好几个小段。但等我们坐下来预备我们的蓝图时，大体上我们只能将它分成两、三个大题。在决定采用三个大标题前，有一件事是该注意的，就是不须要被它所约束，把它分得越简单越好，让它来约束我们整个的构图。千万不要在结尾加插些新的资料。这是我们经常会遇到的一大试探，我们根据所构想的蓝图来讲道，把真理讲清楚了，最后却又再添上一些我们大纲上所未曾提的，这是极大的错误。若果有什么其它数据，正与我们所构想的蓝图相符的，我们就当注意这事实，将它保留下来，以后当我们可再用到同一段经文时，再加上去。

我们的分段要清楚，可能有人持有异议，但我仍觉得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再次的提醒大家。把我们的蓝图清楚的讲明，使听众能照着我们所示，能机警的听懂我们所讲的，使他们知道我们讲到那里。

这里再举一个比方，说明什么是不当行的。下面的分段相当不错它的经文是：

“神是个灵，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去拜他。”

你可以看到和感觉到，这段经文的泛阔。但请注意一个讲员所作的分段和他的蓝图。他开始就这样说：

“这段经文很自然的可以分成三段。第一段是从这里我们可看到神性超越的性质。其次是，在神性超越的性质下的基础，我们能在神的显现中与他建立了关系，以致辞能认识他。其三，我们看到圣经的象征性，在明了这种神性超越的性质的关系和奥秘之后，就能崇拜神。”

这就像杰克所建造的，那幢坏房子的翻版一样。它的分段虽然是杰出的，也有一个很好的构思，但他太快用复杂的文字把它陈献在会众面前。我可以大胆的预言，在一百个会众中，没有一个能了解他是在讲些什么。

这里有一个更好的比方：“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首先，它指出什么是宝藏，就是“神的话”。其次，它藏往一个绝佳的地方——“藏在心里”；再次，为着一个宝贵的目的而藏——“免得我得罪你。”上述的两个比方的不同是明显的，这也就是我所说的，我们所讲的要清楚。

该何时将分段告诉会众呢？按我个人的看法，我觉得最好在讲道一开始，就告诉我们的听众我是如何分段的，我要讲什么，且要讲到那里都先声明清楚。这些能越快说出来越好，以致使我们所讲的能前后一致。简安洁（John Angell James）是英国伯明翰城的一位伟大的传道人。很久以前他曾说：“分段应当是为连接讲章用的，而非使之脱节。”

4、引言与结论

有了经文，找到了主题，再把构图大致分成三部分，加上了引论、信息的主要部分、和结论。以后又怎样呢？有了信息，就是所要传讲的中心部分，在概念和叙述上使它有条理、有系统。接下来就把讲章分得清楚、简明、和概括性。现在让我们再研究关于引言和结论。

讲章的主要部份若预备齐全了，在传讲时有两件重要的事需要注意的：第一是引言，引言是用来吸引听众的心思，使他们能思想所要传讲的题目；第二是结论和应用，就是怎样把真理鉴诸人的良心，使它能产生所期望的效果。

在此，我要先谈引言的目的和性质。

这里无须过多分析，使用引言时所该记住的是，它必须能介绍出所传讲的题目，有时也必须介绍讲员自己。他的讲道有了经文、讲题、信息，他的思想已溶化在讲章中，因此这时候他可以准备讲道了。但怎样开始呢？在详细的传讲以前，他必须简单的向会众介绍他的题目。

有人曾这样的设喻，将讲道的引言比诸于一首诗的序幕、一本书的绪言、一幢建筑物的柱廊，或是法庭开审时的开场白。诗的序幕能把那篇诗介绍给读者们，提供它的方法、意义或是信息。一本书的绪言也是这样。当然，它总是在最后才去完成的；我相信这种说法是合理的。正如路加的著作，他是先从第一章第5节开始写起，在写完全书后，才再回来写头四节。看他写绪言的时态，就知道是在最后才完成的，这是明显的事实。他写绪言是向读者介绍他的书，让他们思考他的题目。

因此，引言必须是一种介绍。它有许多困难是必须征服的，有时传道者会体会出会众对信息所存的偏见。因此我们必须征服它们，好叫会众们能面对面看见信息本身。大凡有讲道经验的人，都会体会到，听众对讲真可能存有的偏见，或是对他特别的喜爱，或是不喜欢他，反对他对一般讲题所持千篇一律的看法；也可能有时喜欢他的观点。这一切东西都是拦阻，有时偏爱可能比不悦含有更大的危险。我真不了解自己，为何对一般与我的观

点有不同看法的听众特别喜欢，因为这缘故，我就得了更大的机会。有时一个讲员要面对一笔反对基督教的听众，反使他的勇气倍增，使他能为真理竭力的争辩。对他来说不但没有害处，反而能使他提心吊胆，防止任何错误。假如一个听众非常崇拜这位讲员，那他可要谨慎了；因为他可能因此跌入了漫无目标，和心不专一的陷阱里。

听众的无知也是另一个要克服的拦阻。据我的观察，戴尔博士（Dr·Dale）在耶鲁的讲道学，可列为论到这个题目中最伟大的著作之一。他是一个特殊的传道人，有广大的内涵、丰富的知识。在公理宗百年以来的事奉圈子里，可能除了费斯特博士（Dr·Forsyth）在某些方面可能并驾齐驱以外，再无出于其右的了。从下面的引录中，可看出他方法的简单。

“对任何的真理与责任，都需要从根基要方面讲起，你不必怕自己讲的太浅或太简单。在我所认识的人当中，有一位最知名的学者，也是相当吸引人的讲员，曾告诉我说，他每次讲道时，常把这些听众对他所传论的题目，当作完全是陌生和一无所知的。几个月前，当白约翰（John Bright）在传讲一篇有关东方问题的伟大讲章中，他就有意无意的采用这种方法。举一个例子，他指出在博斯普鲁斯海峡的君士坦丁堡的正确地点；并介绍马摩拉和达达内尔海的位置。他传这篇信息时，我当时不在伯明翰。我是在英国北部的火车厢内读到他的这篇信息。我不晓得他使用这种讲法，会不会因此丧失了他演说的天才；或看他的听众，在听他这篇像对小学生所作的报告，会不会感到厌倦。可是，当我回到家时，朋友告诉我，会众们都聚精会神的听他讲。白先生一向是这样行，他做得没错。他曾给了我不少榜样，这次他又给我上了一课。这是说到应当怎样想方法来吸引会众的好例子。人们往往对许多与自己事业无关的东西，都投以漠不关心的态度。多少经常读经，并且穷其一生听道的人，对圣经历史完全不了解；对于教义性真理的概念，也是含含糊糊的。因此，讲员若能把圣经外的那些知识，解析得清楚又肯定；加上把真理的概念能有形有体的解释清楚，供应得深刻入微，这些听众将会对他投以感激之心的。”

引言只是一段建议的表白，能应用于整篇讲章中。如何把听众引到你的讲章里，引言确实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

在传讲引言时仍有一个阻碍，就是听众可能正心不在焉。在他们里头，早忙着想一些其它的事。因此，在你讲引言时，最好的方法是提醒你自己，当你听别人讲道时，你也可能有的情形。

其次，我们还要想到听众的态度。我不能用太简单的话，来描述一群听众。可是在我们的听众中，明显就有人抱着漠不关心的态度。我不晓得别人的做法怎样，当我自己讲道时，我不是站在一群听众“面前”讲道，却是“对着”他们讲道。我是看人讲道，我自己也不能改正这一点。讲道时我很敏感地会注意到那些心不在焉的人，我的引言一出就是对着那个人说的。

那么引言的性质究竟是什么呢？它应当是简单、适中和有礼。提到简单，意思就是避免用高言大智来吸引人。在引言的叙述中不放意用什么叫人惊异的话来吸引人；不用戏剧性的方式挑动会众的感情或意志；也不用特别的思想、言语和声调来吸引人。也有的人是用惊人式，或用一种断续的音调作为开始，这些都应当避免。因为我们不可能在整篇讲章中，都在用这些技巧来吸引人，只有少数人才能这样做。

其次是引言的性质和讲题必须相符。引言必须讲得清楚，有时就在引言中，把讲章的大致内容先介绍一下。我们知道，一般人对经文所持的看法，不一定是正确的。在引言中我们最好先将它指出来；有时则借着介绍主题，或借着用易懂的话重释经文，而将你讲道的目的先陈明。总之，引言主要的目的是要申明你讲章的内容是什么。

百迪生博士（Dr·Pattison）曾在英国罗杰德大学（Rochester）担任多年讲道学的教授。他举出下面一段使用引言的方法，和分段的内容作比方。讲题则是那古老的浪子回头的故事。

“医生们用紫罗兰来说明物理现象；讲道的人则使用主的故事来编写讲章。他们所作的工作是相同的，都是取用那些美丽的东西制出精彩的东西。有人盼望能保留那朵紫罗兰，却仍然得着物理学的知识；也有人盼望又保留那故事又得着他的讲章。今晚我就要这样冒险尝试的把主的故事扩大，却使之不失去它故事的样式。并且，我要你思想一下，那孩子所要求的是什么；罪到底是什么；他究竟去了什么地方，罪在他身上造成了什么结果；他怎样回家，或老地如何解决了那罪。”

以后，他就直接的讲出浪子的故事，在每一点上都加强重复一下他要强调的目的。

引言要能制造出应有的气氛；这完全要看讲题而定。有时，我们可指出自己对那特殊题目的看法，深以它是绝顶重要的；有时也可说明它的重点，提出它所带来的安慰；但有时也要承认讲题困难的所在。这一切为的是能使听众全神贯注。

最后，针对信息本身所作的引言，就好像信息一样需要描述，用礼貌的态度表达出来。我的意思不是说，讲员必须为他的议题假意的道歉一番，更不是用愚昧的方法来吸引人的兴趣，而是为了尊重听众的权利。当人听道时，他有权应用他自己的思想，来判断你的信息。

保罗在战神山上（Mars Hill）所用的引言，依我看来是一个最好的比方，可教导我们如何引用引言。他如何开始呢？在杰川的古钦定本（Old King James Version）圣经里，出现了一件微小的错误，使我哀叹不已。修正本（Revised Version）已作了纠正，虽然在经文下面，它也指出有另一种可能性的看法。保罗是这样开始的：

“众位雅典人哪，我看你们凡事都很敬畏鬼神。”

不是“非常迷信”（叙定本圣经用“非常迷信”），虽然我知道希腊文有时有这种译法，但它的翻译应当根据上下文。他没有说他们是一群迷信的群众，为的是怕失去了他的听众。同时，这也是一句恰当恭维的话，这段有力的引言却又是满带着礼貌。保罗继续有力的说下去。

“你们敬畏鬼神的态度，可从你们的祭坛上的表现看出来。你们不认识它，也可以从你们所表达的苦恼中看出来，称他是一个‘未识之神’。”

他根据他们的情况与他们说话像一般人一样，他明白他们是做错了，但保罗仍显得很有礼貌。

关于引言我就讲到这里。现在让我们来看看结论。关于结论，我们当注意两件事情，就是它的目的和方法。

结论是用来结束一篇讲章的。为了要使讲章有良好的结束，就必须把信息总结一下。为了要使讲章完整的结束，我们必须设法作一些澄清的工作。在真正结束一篇讲章时，要把一切所讲过的东西来一个总结。它必须包括我们已讲过的，使它在听众心中，产生灵性及道德的影响。它也可用来防备人们，在听道时没有把信息真正的听进去，因为那是很常有的情形。前面我曾提到戴尔博士（Dr·Dale）的一本书，现在再录它的一段话：“上一代有一个英国传道人，发表他对讲道的见解。他对自己在前面半小时所讲的，并不十分在意。但他最关心的，是自己在最后十五分钟所要讲的。记得多年前，我曾念过一篇毕节专为学生所出版的讲稿。他用很强烈的话提到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的一篇信息。毕节说，爱德华兹这位伟大的讲员的讲章，所苦心预备的教义部份，充其量不过是把枪瞄准，而他在结论时所提到实用的部份，则是对着敌人开枪扫射。我真担心，在我们中间有许多人，花太多的时间去瞄准，却在结束时，根本就射不出一颗枪弹来。我们常说，让真理自己来做工吧！我们以为听众们的心灵和更知会懂得怎样，将所听过的信息应用出来。朋友们，若果你持着这种见解，你就是犯了一项最严重的错误。”

戴尔把一切都解说清楚了。正如我先前所提过的，每一篇讲章的目的，都是为了鼓动人的意志。一篇讲稿，若果缺乏了向会众发出属灵和道德性的挑战和命令，那根本就不是一篇讲章。真理需要被遵行，正如我们的主所说的：

“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神的道就是真理。”

传道者千万不要忘记，他的讲道必须包含有道德和属灵的目标。我们的主有没有凭空说：“你们应当有信心”？他岂不是都先指出信心必须实行在生活中，不然有什么用处呢？“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除非发出悔改的挑战，告诉人悔改是什么，不然悔改就没有什么用处。讲道人不单单在解析悔改的定义，他是在呼召人悔改。“神阿！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若只单查考那个人，却不激起我的会众生出怜悯之心，我就失败了。“耶和华阿，你已经鉴察我，认识我。”只把它当作一位伟大的诗人所写的诗，却不能引领某些人走向这个方向，叫他也向神发出这种恳求的声音，我们的讲章仍没达到它的目标。从开始我们就该认清这事实，在我们讲道时，让它来占有我们，随时准备作一个结论。

有关结论的重要性，我已强调至最大的极限。我们是为着一个判决而讲道。与一群会众谈论道德问题是无益的，除非我们指示他们，这些东西都是为他们而讲的，不然一切都会落空。许多讲道人，选用一段错误的经文作结束。也有很多人他的讲章很有力量，里面含有相当的道德价值和属灵的份量，却在结束时说了一句没力的结语：

“但是，亲爱的朋友，我们恳劝你们能表现得更好。”其实若用先知拿军指责大卫的话：“你就是那人。”，岂不是更能把这信息的印象更深扎在会众的心里，不这样做我们根本就没有达到讲道的高峰。

最后我要提到作结论的方法，我尚有一点简单的补充。直达人心最好的方法，必须是使人的知识和感情并用，但我们真正的目标是面对着他意志的城堡大力轰炸。在结束时，运用知识把讲章有条理的复述一下，并要提到如何运用这里面的教训。在感情方面，容感觉和思想齐心合作。设法激动人的感情，正为讲题已光激动了我们一样。但千万不要忘记，我们是在轰炸人意志的城堡。

最后的一分钟，在整个讲道中，是最富潜能的重要关头。当然，在还没达到那时分以前，千万不要去碰着那段黄金时间。假如我们看重听众对我们的信任，就不要对会众说：我们要结束了，却不照自己的话去行。千万不要说：“现在，最后是，”以后立刻又说：“在结论时，”过了不多久又说：“还有一句话”；接下来又来个：“在我们散会前。”百迪生博士（ Df·Pattison）论到这种结束的方式，使他想起波比的一首抒情诗，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它的应用。

“颤抖着，盼望着，徘徊着，心思飞翔着，

阿，死亡的痛苦、死亡的喜乐竟迟迟不来。”

除非是到了那最后的一分钟，我们就不要冒失的去侵犯它。但在使用最后一分钟时，我们当竭尽所能的，自然而又热切的，使全信息的能力全然发挥出来。

这章整个的要点是，为了要捉住听众对讲题的注意力，我们需要有引言，然后就是讲章本身的内容。等我们传出所有要讲的内容后，要确知我们是在面对着会众那最主要的部份，就是对着他们的意志发言，激动他们的意志，使他们愿意向着那位至高和至完美者，忠诚的献上自己。

# （全书完）学习笔记和导图

[晓光Light](https://www.douban.com/people/50714203/)评论 [摩根讲道法(平)](https://book.douban.com/subject/24736546/)   2019-11-15 01:29:15

**# 摩根讲道法** **## 讲道的重点** **### 引用经文** - 以弗所书4：4-12 - 罗马书10：12-15 - 讲道这项特殊的圣工，是由圣灵把这些恩赐颁给教会里的一些基督徒；因此教会事奉的整个内容，都与讲道息息相关。 **### 新约中与讲道工作有关的两个希腊单词** （共能找到8-10个单词） - Euaggelizo - “传福音” - 人的需要 - 神的恩典 - Kerusso - “从宝座上宣告” - 一个有权威的宝座，以及宝座之代言人所传讲的信息。 **### 传信息的人最终要攻取的要塞乃人的意志** - 把讲道的重点放在人的智识和情感上，它就是失败了。 只有当它能向人的意志挑战，使他们归服于神的旨意之下，它才是算成功的。 **### 一篇讲道必须有的重点** - 真理 - 道 The Word - “务要传道 the word” - 主耶稣基督 - 应当把这些真理集中在基督的身上 - 传道者必须被神的道——真理所俘掳。 - 讲道乃是宣扬神的话，就是单单传讲神所启示的真理。不是臆测。 - 不是去赶上时代，而是用永存的真理来改变时代的精神。 - “真理”是指把神“道”中所包含的一切丰满地表达出来，即“启示”，是神对自己的启示；以基督为中心，为最崇高的对象，最终将自己藉他儿子启示出来。当然，他也借着圣经的文字传达宣扬神的真理。所以讲道是将神的真理，在我们每一种生活情况中讲明。因此，“务要传道”。 - 清楚 - 每一篇讲章都该是一种解析，就是将那伟大全面性的真理其中的一部份解析清楚。因而每篇信息需要包含两个特性 - 原创性 - "创作性（originality）这个人常为人所引用，却少有人对此字下过定义，人也常对这字有所误解。一般人以为一个具有创作性的头脑，必能表达前所未闻的真理与理想。‘这些真理与理想既非模仿也非预测而来，它只是忽然跳出来的，既快速又叫人吃惊；既无先例，又无预兆就发生了。’但对一个有限的头脑来说，这种创作性是不可能存在的。这种原始性的创作本能，只能为创造者所独享。按一般的术语或较严格的方式来解释，这种创作就带来“启示”。只有神能从无生有，也只有他能传递“全新”的真理。创作性对人类来说，只是比较式的，也非绝对式的。 - “在人里头，创作性并不是一种传递真理的能力，而是一种了解真理的能力。世间有两种伟大的传递源头——一种是大自然。这本教本；另一种就是神所启示的书。若真理是从心智和道德的部分传递给我们；如果它是由一双有创造性的手，放进了人性的结构里头，那么这个人就该是最有自创性的思想家了。他会对所见的东西一目了然，且能根据他眼所见的真像，详细的说明出来。假如这真理是借着神迹，借着道成肉身，借着圣灵传递出来；假如它是特殊的灵成分授给世人，摆在他面前的是一种客观写成的启示；那么，他就该是一位最能诠释这启示的思想家。他要能清楚正确的分析，这种生动的因素，且能以温和热诫的态度，来迎接它们进入他的智能和道德的领域里。”（录自Homileticsand Pastoral Theology，William G·T·Shedd·P·7 ff·） - 我们传道人的储存既然是真理的集大成，它又全部收集在圣经里。我们在诠释真理时，就必须有独创的见解，我们并非在创造新的真理，也不是在发现新的真理，我们乃是用讲章来解明全面的真理。讲章中包含了讲道老对真理独到的见解，也包括了他如何独到的把真理传递给别人，使他们也能了解这种自创性才是讲道的要点。当一个人沉思在自己的思路中，徘徊思索，称不得自创了什么。讲道的创作性是包括了解析神的启示。神的启示本身是这样的伟大，又充满了能力，我们如果好好的处理它，并且肯完全投入其中，那么我们的每一篇讲章、每一篇信息，都会包含有一些自创的东西。 - 权威性 - “耶稣讲完了这些话，众人都希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土。”（太七： 28一29） - 每一篇讲章都应有一个焦点；每篇讲章都必须包含一个非常清楚的信息，使它能吸引住听众，以便散会时，他们能说：“这位讲员是这样讲的。”讲道当以此为准。 - 讲章讲得清楚，使人易于了解，并不单靠我们，这也是圣灵的工作。 - 注意措辞，尽量简朴易懂 - 使用比喻 - 热诚 - 例子：传道人和演员之间的对话 “我把虚构的故事当作真的来讲，但你却把你的真理，讲成好像是虚构的一样。 - 假如一个人能控制他的讲章，他根本就还不能讲道。但是假如他是被他的讲章所控制，被自己的讲章捉住了，他的讲章能占住他、管理他，他能对自己所讲的道发出反应；深深为自己所宣告的崇高真理所征服，并且经验了真理的能力，我深信他必然心中会充满热诚，来宣讲他的信息。 **## 经文的采用** **### 采用经文的理由** - 经文之所以有权威性，因它是神的道之一部分 - 在基督徒的讲章中，若好好使用一段经文，它能提供明确的主题 - 它能提供不同类别的信息。 **### 经文的选择** - 存敬虔的心态来读经 - 针对某些特殊的问题讲道 - 教义性的讲道 - 选择经文的原则 - 里头有一个主题 - 选择那些神曾用来责备过我们的经文 - 传信息在引用经文时，不能忽略上下文 - 把那些与讲章内容有关的经文都找出来 **### 经文的处理** **## 信息的编排** **### 每篇信息在传道者的思想中，至少必须有一个主题，他必须使会众了解他的计划为何。** **### 讲章类型** - 教义性的讲章 - 一篇教义性的讲章必然是着重在教导方同，它一定有教导的价值，它必定带有哲学的意味，也必定是实际的，这一点我们必须了解。 - 伦理式的讲章 - 传扬与国家有关的信息，至于与社会和个人问题有关的讲章 - 为培灵而传的信息 - 引领我们进入更深一层的灵命 - 与神性相关的讲章 - 主要是论及神国的真理。 **### 写下纲要** - 益处 - 白贺特博士（Dr·Parkburst）曾说：“纲要能加强讲章，确定的目标能使编整的讲章更为牢固和富连贯性。纲要能使讲章有中心思想，产生出动力，正如阳光照在能燃着的玻璃镜上。失去目标等于失去了方向，目标带来能力，也能产生能力。” - 方式 - 郭特利（Dr·Guthrie）是一个出名的传道人，他的方法是先找着一段经文，然后把一切与他讲题贴切的数据，加思想、辞句、比喻，都写在纸上。根据这种方法收集得许多资料后，再把它们安排在适当的题目下面，此时再进行编写的工作。 - 麦基大主教（Archbishop Magee）除非已先理好自己的思想他绝不找任何参考数据。 - 司布真则是先选定一段经文，数年如一日，都是把选好的经文交给他的秘书，一个任职在他大图书馆里的牧师，对他说：“这是我的经文。”那位牧师就从司布真的图书馆中，根据他们所提供的索引为他寻找数据，把一切与该经文有关的书籍都找到后，就堆集在他书桌的四围。司布真把书中的数据看完，再写出他的大纲。这是他的方法。 - 我为自己定下一个非常谨慎和研究的方法；就是从不为一段经文翻查一些释经数据，除非我自己已花时间独自研究过那段经文。因此我劝你，当自己聚精会神先好好努力地研究你的经文，这就是我个人所用的方法。 - 预备纲要的步骤 - 铲土 - 我们当预备我们的思想、心灵和意志 - 最好的时间是在清晨 - 在预备讲章时，我们的思想必须是清楚而开放的，心灵也不能分叉，意志则必须降服在主前倚靠他。换句话说，我们必须经常在主前重新调整我们个人的生活，因为我们是奉他的名传信息。 - 细敲慢磨 - 专心默想 - 对一段经文，我们应当有自己的想法，自己下过真工夫，苦心的研读过。 - 在编写讲章方面，学术性的释经学的书远胜灵修性的解经书。 - 写纲要的基本要点 - 一个引论 - 一篇整齐的信息 - 一个结论 **### 信息中提到主题并分段** - 分段能帮助讲道的人有一个清楚的概念 - 帮助听众清楚的抓住出这些明显的分段 **### 为信息建立好骨架** - 卜鲁克（Philips Brooks）曾说：“真正能使讲章不致显得骨瘦如柴的方法，不是要去掉它的骨骼，而是能将它裹以皮肉。” **### 分段要越简单越好。** - 最好在讲道一开始，就告诉我们的听众我是如何分段的，我要讲什么，且要讲到那里都先声明清楚。这些能越快说出来越好，以致使我们所讲的能前后一致。 **## 引言与结论** **### 讲章的主要部份若预备齐全了，在传讲时有两件重要的事需要注意的：第一是引言，引言是用来吸引听众的心思，使他们能思想所要传讲的题目；第二是结论和应用，就是怎样把真理鉴诸人的良心，使它能产生所期望的效果。** - 引言 - 引言的目的 - 介绍出所传讲的题目 - 必须是一种介绍。它有许多困难是必须征服的 - 引言的性质 - 简单 - 适中 - 有礼 - 结论 - 总结信息 - 澄清内容 - 鼓动意志 - 一篇讲稿，若果缺乏了向会众发出属灵和道德性的挑战和命令，那根本就不是一篇讲章。真理需要被遵行，正如我们的主所说的： - “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神的道就是真理。” - 他的讲道必须包含有道德和属灵的目标。 - 直指人心 - 必须是使人的知识和感情并用，但我们真正的目标是面对着他意志的城堡大力轰炸。 - 在结束时，运用知识把讲章有条理的复述一下，并要提到如何运用这里面的教训。 - 在感情方面，容感觉和思想齐心合作。设法激动人的感情，正为讲题已光激动了我们一样。但千万不要忘记，我们是在轰炸人意志的城堡。 **## 大致流程** **### 选择经文** - 确定主题 - 写下纲要 - 引论 - 信息主体 - 结论

© 本文版权